

錄目刊合期八七第

法規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防止逃兵辦法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考核各級兵役行政人員注意事項

訓令

奉軍政部令以據呈駐軍不法強糾正並通飭各部隊愛護民衆等情抄發原  
奉軍政部令仰轉飭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奉部電爲糾正竊任新兵自由報名以飛逃風等因轉飭遵照由  
爲嚴禁彈拉勒征各區縣接收新兵應詳加詢問令仰遵照由  
奉各縣地方幹部訓練應將兵役法令列爲必修課目令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以湖南通遠縣常備獨立分隊長粟昌福等義憤請獎應予傳令  
嘉獎等因轉飭知照由  
奉軍政部令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保障現役軍人配偶不得藉詞離異  
等因轉飭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嗣後各部隊接收新兵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不得故意挑剔等因  
轉飭遵照由  
奉軍政部令規定各級管區清理積案辦法三點轉飭遵照由

代電

奉軍政部電飭考選優秀在鄉軍官以重人材並切實督導保甲人員等因電  
飭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檢驗應征壯丁體格時飭嚴加審擇等因電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國民兵團常備隊按月征額成立後各部隊機關所需零星雜兵  
均由乙級壯丁征補等因轉飭遵照由  
爲規定請抵配額名册以郵遞日期在本年十一月卅日以前者爲準電仰遵  
照由  
奉軍政部電嗣後各部隊追緝逃兵不得逕行赴縣緝逃免生誤會等因轉飭  
遵照由

法令解釋

批龍泉李世芳據呈請示縣抗衛預備隊士兵可否緩役等情批示遵照由  
令龍游縣縣長據請核示投入食鹽收運處護運隊訓練學習可否緩役等情

核飭知照由

電松陽縣縣長據電爲奉令重新審定免緩役補擬意見列表電請核示等情  
核飭遵照由  
電龍游縣縣長據電請將主任官公事務緩役展緩至二十九年實行等情核  
示遵照由  
電新昌縣縣長據請示警察機關正式錄用之警察可否仍予緩役等情核示  
遵照由  
令金華縣縣長據呈爲浙贛鐵路電訊工程隊電訊人員可否予以緩役研核  
示等情核釋知照由  
令松陽縣縣長據呈納金緩役者因兄弟中數應征入營請求發還緩役金究  
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指示遵照由  
令永康縣縣長爲層據古羅鎮夏呂氏書稱其夫夏鳳標外出多年行蹤不明  
無從找回應征請暫准緩役等情指飭遵照由  
令遂昌縣縣長據呈兵站人員是否作現役在營服役論新核示等情指示遵  
照由  
令臨海縣縣長據呈爲逃避他縣壯丁被他縣征送者可否劃抵原籍縣配額  
如不可能其優待救濟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指示遵照由

彙載

各縣志願應征壯丁褒揚登記表  
各縣縣例列表報處理情形表  
各縣國民兵團報成立日期啓用關防日期暨附呈印模處理情形表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兩年來兵役行政概況報告

專載

兵役法規摘要  
日本兵役法改正案

役政研究

兵役實施問題研討  
編組國民兵團之管見

文藝

兵役消息

汪維裕  
徐福之

浙江兵役黃任詒





誠團結，樂於効命，其應施行者概舉如左：

1. 實施各別談話，考察其籍貫、性格、思想、素行及家庭狀況等，予以適宜訓育，並解除其困難，安慰其心身，此種辦法，在直接管理之連排長，尤宜切實注意。
  2. 新兵離鄉入伍，不慣軍營生活，各級幹部應諄諄善誘，使不發生過失，萬一有過，應按情節輕重，妥予處理，不得任意辱罵，妄施毆打，濫用體刑。
  3. 各級幹部，應與士兵同甘苦，同飲食，同起居，凡事以身作則，誠懇訓導，懇懇視察，尤須注意調和飲食，寒暖，免使感受疾病。
  4. 士兵患病，各級幹部應每日輪流親問撫慰，軍醫更須認真檢診，不得敷衍塞責，看護士兵，更須不離左右，以便供應。
  5. 各部隊官長，應照本部頒佈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使士兵常與家屬通信，並在可能範圍，慰問士兵家屬，如其家屬來營探望時，亦予以便利及優待，使得精神上之安慰。
  6. 改善士兵生活，被服、飲食、營舍、用具，務使溫飽清潔，適合衛生，餉銀伙食及草鞋費等，均須按期清發，並組織餉伙委員會，以示經濟絕對公開。
  7. 利用操課以外時間，提倡士兵娛樂，如設備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聲機，以及其他講演故事，與夫賽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角等，各種遊戲，藉資節心身，不得以潛逃之故，常將新兵禁閉營內，視同囚犯。
  8. 實施小組會議，使彼此互相責勉，以堅強其服役心理。
- 丙、明之以利害，新兵入營後，應認之以利，使之奮發，懼之以害，使之警惕，其方法概舉如左：
1. 講述歷代英雄因當兵而建功立業，顯現揚名之事實。
  2. 講述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及撫卹條例，使感國家之優渥，忠義奮發。

3. 講述古代名人，以戰死沙場，馬革裹屍為榮，以老死床第為辱，以確定人生觀之概念與價值。

4. 講述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陸軍刑法，陸軍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使知法令森嚴，無可逃避。

#### 第九條

各連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查察密報，並與駐地附近鄉鎮警保保甲長密取連絡，再責成保甲長嚴密查通過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 第十條

入營新兵如有非法強征及冤屈情事，准其入營後向各部隊官長申訴，各隊官長應一面將其詳情記於新兵名冊內，一面據情轉報，由該管高級機關轉知該管軍師管區或省縣（市）政府，據實澈查，如果屬實，即將該區徵兵機關負責人員，及其直接負責之鄉鎮警保保甲長等，送交有關審判之機關，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分別懲處。

#### 第十一條

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為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全排集結潛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 第十二條

各部隊行軍中，應派官長或軍士在隊尾切實收容患病落伍者，以免中途托故潛逃。

#### 第十三條

壯丁規避兵役，除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處理外，應由縣（市）政府責令原徵送之保甲長及家長緝拿送辦，如故意隱匿不報，依法懲處。

#### 第十四條

壯丁入營後潛逃，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抽籤辦法補抽應征壯丁抵補缺額，不得在月征額內計算，其徵集費即由征送與經過地區之兵役實施機關按次分担，負責支給，以示懲罰（即按甲保鄉（鎮）（聯保）區縣團管區師管區之次序支給）。

#### 第十五條

凡因逃避兵役，經查明屬實者，應由該部隊高級主

管官長，將該部隊所屬補充團隊及常備師連額，應由該部隊高級主

## 第十五條

管，按月呈報本部備案，一面向原征師管區一次咨請撥補，所需徵集費由該部隊節餘項下支報。  
各部隊士兵死亡，及停役後缺額，應按月分別報請本部核准撥補，如各部隊有虐待致逃，或以死亡洩汰，賄放，徇縱而報逃者應責由各該部隊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具報軍政部查核。

## 第十六條

各部隊不得私補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立即登報該管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還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七條

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五聯報告單（如附式一）三份，按級遞呈該管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及鄰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查緝，必要時並得派該逃兵直屬官長携文協同辦理，各該縣（市）政府及憲警機關，不得藉詞推諉。各部隊士兵潛逃後，如在當地及鄰近地區不能緝獲時，應由該管高級機關（師或補訓處及獨立部隊主管），於十日內將逃兵之姓名，年齡，籍貫（詳註省縣區鄉鎮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報原徵管區及縣（市）政府，一面向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

## 第十八條

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即責令原籍縣（市）長於文到半月內緝送回營。

## 第十九條

各縣（市）長接到通緝逃兵公文後，即開列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及家長姓名，飭屬限期緝獲，同時佈告或登報取銷該逃兵公民資格，及其應享之公民一切權利，並按月造具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如附式二），呈由管區層轉軍政部備查，如查明逃兵未回原籍居他縣，應函請該縣政府協助。

## 第二十條

逃兵匿居他處，准由該處人民及保甲密告當地縣（市）政府或憲警機關緝捕其藏匿逃兵之戶主，得依法懲辦之。各縣（市）區鄉保如緝獲非本地籍之逃兵，應通報其原籍縣（市）區鄉保長。

##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緝捕逃兵，如逾限期不能緝獲者，應將通緝經過及不能緝獲之原因呈報管區，轉知原部隊，仍一面設法查緝。

## 第二十二條

緝獲之逃兵，以由憲警機關部隊遞次解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或管區司令部處理，並通知原屬部隊。

## 第二十三條

緝獲逃兵解送之辦法如左：  
一、解送逃兵之官佐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另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用費一角

，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由承辦押解之機關部隊造具解送逃兵清冊（如附式三），取具接收（或接解）機關部隊之印據（如附式四），呈報所屬高級機關，在節餘經費項下支報。

二、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一名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一名以上時，按本款之規定酌量派遣。

## 第二十四條

對逃兵本管幹部之懲獎，除特定全班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班長賞法銀一元外，其餘均照本部頒佈之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辦理（規則附錄）。

## 第二十五條

凡常備及補充部隊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對於逃兵處理均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附式一)

# 士兵潛逃報告單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日官	訓練總處	第 補訓處	第 團	第 營	第 連										
	軍管區	或 第 管區	團 長	營 長	連 長										
	潛逃情形		第 團 長												
	軍管區		第 營 長												
	訓練總處		第 連 長												
	軍管區		第 連 長												
	訓練總處		第 連 長												
	軍管區		第 連 長												
	訓練總處		第 連 長												
	軍管區		第 連 長												
軍籍	隊	階	姓	年	籍	現	面	身	伍	入	逃	亡	保	拐	招
號	連	級	名	齡	貫	住	貌	長	斗	月	期	點	姓	帶	募
數	排	名	年	實	鄉	說	長	斗	年	日	地	名	住	服	或
籍	隊	姓	年	住	某	貌	身	箕	伍	逃	亡	保	人	裝	地
軍	隊	年	籍	村	村	面	尺	入	入	濟	逃	證	裝	或	備
號	階	年	現	街	街	面	寸	入	入	濟	逃	人	裝	或	備
籍	階	年	現	街	街	面	寸	入	入	濟	逃	人	裝	或	備
號	階	年	現	街	街	面	寸	入	入	濟	逃	人	裝	或	備
籍	階	年	現	街	街	面	寸	入	入	濟	逃	人	裝	或	備
號	階	年	現	街	街	面	寸	入	入	濟	逃	人	裝	或	備
籍	階	年	現	街	街	面	寸	入	入	濟	逃	人	裝	或	備

說明

一、報告單式大致同前，惟保證人一欄，各部隊多未填註，如係徵兵潛逃，無保證之必要，招募之兵（各部隊臨時募補多由本連士兵介紹故填證書者少），仍須注意查填為要。

二、此項報告單，如係通報各警備機關及憲警團隊時，報告二字改為通報。

三、逃兵像片粘貼於備考欄內。

(附式二)

## 省縣(市)年月份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

逃兵所屬部	逃兵姓名	逃兵籍貫	逃兵年齡	逃兵現貌	逃兵身長	逃兵入伍日期	逃兵逃亡地點	逃兵保證人姓名住址	逃兵拐帶服裝	逃兵招募或備						
番號	姓	名	日	期	原	因	日	期	地	點	情	形	之	處	置	備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情形	緝獲處置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縣(市)長姓名											蓋章	日期				

附式三

部隊解送逃兵清冊	區分階級姓名	存存潛逃潛逃緝獲緝獲解運起解運起
	番號	服裝月日地點月日地點月日地點
		考

(解運部隊) 主管姓名官章  
 解運員姓名 蓋章  
 (接收部隊) 主管姓名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清冊，由解運部隊用十行紙繕造兩份，一份交接收部隊留用，一份由接收部隊經領人蓋章後携回，至月終連同收據，轉呈軍政部。

接收逃兵收據	今收到
部隊解到某部團連逃兵名經於月日	
在 地按冊接收清楚此據	
師 旅 團 營 官職 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說明：  
 一、此項收據由接收部隊按名點收清楚，加蓋官章，交由押運人員携回，俟月終檢同此據，彙報軍政部。

###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為士兵潛逃懲獎所管官長而訂，凡陸軍各部隊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士兵有潛逃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長官，轉呈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捏報或私自頂補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第三條 部隊中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三人至五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誡。

第四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六人至八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罰薪，潛逃九人至十一人者，本排排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如潛逃十二人以上，得視情節輕重，一次并記二過，或一大過。

第五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應罰薪處分，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六條 一營(團)之內，每月有連長(營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罰薪者，本營(團)營長(團長)亦予罰薪處分，如每月有連長(營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記過者，本營(團)營長(團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罰薪，記過及各種處分，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所定辦理，但在考績期內，積滿三大過者，得報請撤(停)職，但在一月之內潛逃過多，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八條 士兵潛逃，携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繳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照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公布，務字第三一七八號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分攤賠償。

但本排之士兵潛逃，適值本排排長服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官，應賠償之二成從免，照八成賠償之。

第九條 士兵潛逃携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還原物者，除按其情節輕

重，將主管各長分別議處外，並照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表列分攤百分數賠償之。

第十條 士兵潛逃携去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按服裝損失賠償成數，分別賠償，所屬排連營長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一條 凡入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其本排排長及本班中下士，應予減一等懲罰，即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其潛逃人數遞加一人，分別懲罰之。

第十二條 凡在一個月內全連（排）士兵無一潛逃者，該管連（排）長記功一次，團營長亦準此辦理。

第十三條 凡記過記功已抵銷者外，均於每年考績時，照考績規則所定核予加分減分。

### 考核各級兵役行政人員注意事項

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頒行

一、各級管區應依照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滲警字滲管字第一四一二號訓令規定辦法第二項，對所屬各級人員隨時殿行考核。

二、軍管區司令對所屬師團管區司令及各團隊長，師管區司令對所屬各級人員考核應注意事項：

1. 發餉時派員點放。
2. 檢查會計帳籍，核對收支現金，考查計算，及調查積餘。
3. 是否忠勤盡職，有無敷衍塞責情事。
4. 有無侵蝕公款，浮報經費，收受賄賂，貪污舞弊等情事。
5. 有無政軍不調，傲慢僚屬，壓迫人民，索取民家器具踐踏農作物等情事。
6. 有無苛待士兵，虐待壯丁及強拉壯丁，補項缺額等情事。
7. 有無騷擾，賭吸鴉片毒品等情事。
8. 對於征集業務是否努力，一切法令是否徹底奉行。

9. 對於新兵訓練是否有詳盡計劃，並是否認真施行。

10 對於規定報告，是否按期呈出。  
11 學識能力是否勝任現職。  
12 關於其他違法瀆職情事。

三、各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所呈文電，應隨時分別檢討，以考查其工作成績。

四、各軍管區依照前兩項所定，隨時選派廉潔幹員，赴各師團區密查，每季並由軍管區列表報部一次（表式附後），但重要事項須隨時呈報者不在此限。

五、各補充兵訓練處處長及團營長等之考核，由各該處之上級督練機關依照以上各項規定辦理。

六、各師團管區司令各補訓處長各補充團（營隊）長等因調（免停）職或撤職時，繼任人員應利用交待機會對卸任者加以考察，詳報主管機關轉報本部核辦。

某某軍管區 年 季各級人員考核密報表

被考核人街名	考 核 事 項 實 質	證

軍管區司令○○○ 簽名  
密 查 員○○○ 蓋章

填表說明：(一) 本表以被考核人一人填寫一張為限，不得於一張併列兩個被考核人。考核事項按考核實情列填，其欄數可增減伸縮。

(二) 被考核人員如無考核事項第二項所列情事，免予填查。  
(三) 本表應由密查人員親自密填呈由軍管區司令呈報



# 訓

# 令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二字第九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師管區司令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役編字第二六五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役二字第六九六八號呈為據人民控告駐軍不法行為，經查屬實一案，懇飭糾正，並通飭各師管區民衆。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飭第五補訓處嚴懲報核及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各補充團隊遵照嚴束所部，愛護民衆，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各師管區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各補充團隊遵照嚴束所部，愛護民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司令黃紹竑

抄第六九六號原呈

案據臨海縣民人張見吾等呈稱：呈爲請求通令各部隊，切實遵行軍民合作公約，以彈閭閻，而利抗戰事，竊民等伏讀軍委會訂定軍民合作公約，民衆方面，及軍隊方面，各八條，仰見聯絡軍民，審慎周詳之意，惟頒佈以來，各部隊有陽奉陰違者，有視同具文者，於抗戰前途，實受極大影響，民等在臨言陸，謹爲我鈞部約略陳之，查邇月來臨海補充者，某團某軍某師暨訓練預備各部隊，（番號不便列舉，政府當有稽考）。不下十餘起之多，不住當地政府指定處所，動輒佔住民房。既住之後，對於物件，如取如携，尙屬小事，房屋隨意蹂躪，猶可容忍，其稍有風紀者，則賭博挾妓，其肆無忌憚者，更調戲婦女，且有開拔時帶走者，民衆偶向交涉，鞭朴交加，訴之當地政府，亦等於零，似此情況，民衆安得不避匿。軍委會謂長軍如虎，其實比虎可畏十倍，各部隊常諷訓民衆曰，我們替你出死力，保衛打仗，你們什麼都靠我們，倘敢稍違，便是漢奸，如是大炮架陷民衆，尤其防不勝

防，而客軍與駐隊或士兵與營吏因吃醋而開始爲事，擅而破力，實已數見不鮮，軍委會遠處異地，或以爲言之過甚，其實不過舉其大端耳。倘蒙派員實地調查，或審詢當地政府，則一切種種，更有甚於此者矣。爲亡羊補牢計，祇有請求通令各部隊嚴切實行軍民公約，尤以禁止佔住民房爲先決，蓋兵隊居住指定住所，一方面該管長官易於約束，一方面當地政府便於稽查，至於軍隊需用什物等等，儘可知照警察局辦理，自能措置裕如，是此則可避免部隊與民衆直接衝突，既無衝突，便能漸漸合作，軍民合作，則抗戰前途利益，實不可以道里計。竹屢在喉，不吐不快，懇直之詞，務求俯采，臨呈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令飭溫處師管區司令嚴密調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司令轉據臨海團管區復稱：「奉查先後來臨接收新兵各部隊住舍，雖迭經職部商請縣政府預爲修葺公地，以備應用，迄未妥辦，然亦多治駝廟宇寺院，少住民房，任意作爲，經部洽商無效，且各自動收容中籤壯丁，扣留接見壯丁親屬，抵借逃額，以及挾妓與警察開槍鬥狠等等事實，均屬非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轉請核轉等情到部，查抗戰期間，軍民首領合作，而尤以軍風紀之良否，影響抗戰前途至深且巨，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報請鑒核，懇予令飭糾正，並乞通飭各部隊嗣後對於民衆務須切實愛護，以洽民情，而利抗戰，謹呈

兼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黃紹竑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二字第九一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各師管區司令

師管區司令  
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本師管區士教導總隊長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條派役編代電開：

一案據甘肅軍管區司令朱紹良呈稱：「據代理化平縣長郝遇林呈稱一查近來各部隊或直接向本縣緝拿逃兵，或由師管區轉令緝拿，其所開逃兵姓名及住址，多與原來徵送壯丁姓名及住址不符；甚至根本無其姓名或住址。考其原因，即由於各部隊在接收新兵時，並不依據承送之師管區所開姓名住址，往往任意聽新兵自由報名，於是一般新兵，遂乘機將其原名及住址更改一部份或完全更報，以為潛逃之先聲，如原名馬由不者，乃更報為馬有布，又如本縣僅六聯保，每聯保至多不過七保，而各部隊前藉緝拿逃兵所開住址，竟有十鄉九保等字樣，如此類不一而足，以致無法清查緝拿，若不嚴予糾正，影響役政，殊非淺鮮，一得之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懇軍政部通令各部隊糾正，俾易緝逃」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通飭各部隊注意糾正，以利役政，實為公便。」等語，查所稱各節屬實情，若不嚴予糾正，則影響役政前途，殊非淺鮮，除指令並分行外，希即照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師團管區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暨分函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浙江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外，合行令司令轉飭所屬後補團并督飭各團區各縣長一體遵照為要。

司令遵照并督飭各縣長切實遵照為要。

仰該專員知照并督飭各縣長切實遵照為要。

縣長切實遵照為要。

案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二字第九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各師團管區司令  
縣縣長

查強拉勒征，等如破壞役政，迭經嚴令切禁在案，乃各縣多未懷遵，且有准各鄉鎮拉送抵額情事，因致各鄉鎮保甲暨稽查所暗，肆意截拉外籍壯丁，強凌衆暴，紛擾迭起，似此情形，非特妨害社會秩序

，尤虞激生變端，役政推行固受影響，役制基礎亦為摧毀，自應嚴予糾察，以維法紀。嗣後各縣凡遇鄉鎮拉送外籍壯丁，務須面詢究竟，查明原籍，現居保甲，方予依法驗收，若有強拉情事，應立將承送之鄉保長撤查究辦。至各團區接收新兵，尤應查遵。委座令示取締非法抽征及虐待應征壯丁，准其入伍後舉發之意旨，隨時詳加詢問，否則拒不接受，或將事實檢舉候核辦。事關整肅役紀，安定民生，違則迺級負其責任。除分令各師團區并錄本令佈告週知各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案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訓令

役二字第九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

查推行役政，必須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征，欲使人民踴躍應征，必須將人民應服兵役之意義普遍宣達。別兵役法令關係人民權利，尤為人人必須之知識。本府前為實施宣達役令，曾飭各縣組織宣傳隊及民衆兵役疑義問答處，無如部份設施，未宏效益。茲以奉行兵役教育，本教育以事實傳，所有各區縣地方幹部教育訓練機關，應即將兵役法令列為必修課目，俾以增廣民衆役政學識，至所需教官，並由各縣政府選派兵役科人員担任之。除分令各專員兼保安司令各縣縣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案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二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師團管區司令  
縣行政督察專員  
縣縣長 (祇登本刊) (不另行文)

案奉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週滄役常字第八八二三號代電內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移來湖南通道縣政府九月文代電稱竊自盧溝橋事變以來，我總裁抱長期抵抗之決心，負復興民族之重任

，領導全民抗戰，爭取最後勝利，精誠感召，頑廉備立，同仇敵愾，草屨風行；屬縣義壯獨立分隊長栗昌福，江口鄉鄉長英國震，城區警察所巡官蒙正江，在鄉軍官鄭貴生，潘定華等，以寇深國危，先後請纓，咸稱河山未復，誓不還鄉，愛國忠貞，殊堪嘉尚。比令其組織自動兵營，加以多方宣導，一時壯士聞風興起，志願參加者達五百餘人，並定本月二十六日全數入營。查屬縣人口僅二萬五千，每月配賦兵額不過二十；且漢夷雜處，文化落後，政令推行，素感不易，而此次壯丁服役之踴躍，抗戰情緒之緊張，實由彼等體念國難，激於義憤致之。縣長以此為屬縣空前壯舉，為鼓勵士氣，奮志殺敵起見，除呈准核委栗昌福等為營連長，並籌備擴大歡迎，以示倡導外，謹此電呈鈞部，俯賜明令嘉獎，以昭激勵等情，除逕復以該栗昌福等均予傳令嘉獎並分行外，特電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令 縣長 兼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民三永字 第三七九九號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軍役二金字 第九七一九號

師團管區司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滄字第九八六七號內開：

「案據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強曲字第一六三〇號尤強代電稱：「現據第六十四軍部軍長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稱：現據一五五師師長張馳呈報略稱：現據九二八團團長范雨生呈報略稱：據贛團特務連列兵王春山八月七日報告稱：竊兵昨接家書謂兵妻鄭氏被外氏唆誘，於舊歷四月十二日改適邱姓，經投訴鄉保長處理，外氏均置不理，復經呈訴湖南醴陵縣府，現仍未有結果。又據二營六連列兵林蔣峯八月九日報告稱：竊兵頃接家父來信，謂兵妻吳氏被其外氏唆誘，自訴合浦法院請求

離異，其外氏正四處托媒找主改嫁，現雙方仍在辯訴中各等語；值此國難日亟，一致禦侮之際，對於出征軍人家屬，迭經政府明令保障，該列兵王春山等應征入伍，為時甚暫，家訊常通，竟發生婚姻變異事件，影響軍心，實非淺鮮，若不遏止斯風，抗戰前途，不無妨礙，據報前情，理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上項所稱，一則為徵喚改嫁，一則為德惠離婚，皆出於妻族外家，妨害出征軍人家屬，細察此種情節，發生固由犯者無良，然地方政府保障不周，亦應負責；雖本案事實或許有其衷因，而舉國軍眷難保無其同樣，似宜窺隱知著，杜漸防微，普遍網懲，遏茲萌芽。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擬懇轉報層憲，通令各省政府機關，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予以特殊保障，俾將士無生妻去帷之悲，邪歹有國法猶存之凜，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重要。除電復外，謹電轉懇准予通飭各省府遵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切實施行，俾固軍心而利抗戰，當否仍祈示遵等情；據此，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應切實督飭施行，迭經本會通令飭遵在案。茲據電陳前情，除函司法院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嗣後對於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須至解除兵役後，方得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師團管區司令暨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  
縣長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一字第 九九九號  
念八年十二月一日

案奉

軍政部引滄役券甲代開：「查本年二月兵役會議對於新兵年齡，業經議決甲級由年滿

各師團管區司令

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乙級中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而新兵體檢標準，復經議決以身長一五零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為限度，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即不及標準，亦應認為合格，至交接新兵，應依照規定標準辦理，均經本部電審遵照轉飭遵照各在案。乃近據報仍有：(一)營以下之接兵部隊均未帶軍醫，檢驗時由各連官長詢問壯丁有無宿疾，任意挑剔，漫無標準，無法交涉；(二)各接收部隊均以壯丁年逾卅者為過老，率加病名，不予驗收，以致淘汰過多，辦理困難，各情形均屬不合。嗣後各部隊務須遵照規定辦法接收，不得故意挑剔。至徵兵機關，亦應力求精壯，不得濫竽抵數，以資建軍，而利征政。除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整訓部隊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外，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兼司令黃紹竑

代 電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字第九六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師團管區司令：案奉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滬江役管字第八七七八號代電開：「據兵役署轉呈眉山團區司令報告稱：(一)各縣在鄉軍官分會除原有會員外，繼續參加者殊不踴躍，究其原因，係由已入會會員並無若何出路，有以致之，擬懇通飭各師團管區考選優秀在鄉軍官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總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案奉

令各師團管區司令

軍政部滬役管字第九五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級管區主官交代案件，多未清結，為從速清理該項積案起見，茲規定(一)以後交代人員應將一切公物，尤其是金錢槍械，掃數移交新任，交清後始准離去原機關所在地，該新任應負監視之責，否則以挾款械潛逃，分別處罪。(二)以後各級管區原有各種公物，應遵照交代規則規定，列表載明移交，如有不遵照交接及會呈核銷者，應歸新任負責賠償。(三)以後各級管區主官移交金錢，應將結存表所列數目，全數移交新任。新舊兩任不得自行劃分負責起止月日，以杜舞弊。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各師團管區一體遵照為要。」

兼司令黃紹竑

，發自軍官隊受訓，以重人材。(二)為整飭役政，擬懇通飭各師團管區轉飭各縣縣長區長，對所屬保甲人員，應切實督導等情，查各省軍管區軍官隊隊員之考選，經規定應選拔優秀之在鄉軍官，訓練備用。至各師團管區應督飭各縣長切實監督保甲人員辦理兵役，亦迭經通令有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司令遵照，並督屬切實辦理為要。兼司令黃紹竑有軍役一印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各師團管區司令鑒：案奉軍政部醫衛字第三二一五號代電開：「淮桂林行營白主任週統昌乙代電開：『據江南兵站陳統監轉據該部衛生處長郭瑞元觀察江南各戰區兵站衛生機關報告稱：(一)就各醫院收容人數中兼患有肺結核病者，約佔十分之四五。(二)據駐粵省南雄一七九後方醫院查報，就駐院人數中診斷所得，染有花柳病患者，約百分之八十五有奇。上兩點影響軍民健康甚鉅，請轉請在戰區內各專設肺病療養醫院一個及通飭各軍師管區置各種兵役機關在檢驗應征壯丁體格時，嚴加審擇。至關於花柳病方面，請轉請內政部通飭各省地方衛生機關普設娼妓檢查所藉資防範，以健軍方等情，轉報核示前來；查上述及所請改進各點，尙屬切要。除分電內政部外，特電查照並希通飭所屬各有關機關切實注意辦理爲禱。』等語，除飭由軍醫署分電各戰區兵站衛生處及該署各辦事處，酌量指定醫院集中救治肺結核患者並分電外，仰即轉飭所屬在檢驗應征壯丁體格時嚴加審擇。」等因；奉此，除分電各師團區及各縣外，合行電仰該司令遵照切實辦理爲要！兼司令黃紹竑檢軍役二金印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溫處師管區司令：案奉軍政部齊役募乙電開：「查國民兵團常備隊按月征額成立後，對於各部隊機關所需零星輪卒雜兵，及運輸營撥出後續成兵額，均應由乙級壯丁征補，不再由常備隊調撥。嗣後如遇有令征乙級壯丁時，着由各省市征額外，作加征額算，征費等仍照規定支報，俾利補充，而免糾紛。除分電各省外，希查照並轉飭遵照電復。」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電各師管區外，合行電仰該司令遵照並飭屬遵照。兼司令黃紹竑軍役一甲金印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各師團管區司令：查本年五月以前自動投入本省各部隊之中籤壯丁，應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停止報請抵額，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爲便於考核起見，特再規定，凡師團管區收到縣府請派配額名冊，其郵戳日期在本年十一月卅日以前者，應於呈轉時聲明原報日期，並由區審核無訛，再予轉報，以資覈實，而杜冒濫。除分電各師團管區外，合行電仰遵照。兼司令黃紹竑軍役一甲金印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官大隊於大隊長：奉軍政部本年十一月徵渝役編字第三一七各師管區司令：一號代電，以據豫軍區兼司令程潛寒役電稱，據襄城縣長李猛齊九月敬日呈報卅一師特務連排長杜福武率兵六名，均無臂號臂章，追緝逃兵，至該縣第三區常堰鎮，與該鎮聯保處發生誤會，遂起互擊，致將杜排長擊傷殞命。該管區長當以事體重大，一面將該聯保主任邱心好看管，一面派人往查。正辦理間，忽有卅一師偵探隊於隊長及所連長率隊到區，將該主任搜出帶去，屍身亦一併運走送往師部，請核示前來。查此案該聯保主任處理不無失當，惟該師直接向聯保追索逃兵，手續亦有未合。除詳情另報，并飭繼續澈查報核外，敬電請鑒核，轉飭將邱心有交縣依法訊辦，并請通飭各部隊團後勿遣派官兵運行赴縣緝逃，免生誤會等情，查追緝逃兵手續，本部早經規定，該師何得派遣官兵運行赴縣緝逃？據電前情，除電復，并飭第三十一師迅將該聯保主任邱心有交縣依法訊辦，暨分行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再有越軌行爲。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總隊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金黃紹竑巧軍役一丙印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大隊長 司令

# 法 令 解 釋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批示

役二字第九一三號  
廿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批龍泉三溪鄉李世芳

呈一件為請示縣抗衛預備隊士兵可否緩役由

呈悉。查縣抗衛預備隊士兵，不得緩役，曾經本部解釋有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並再該保長嗣後如有兵役疑議請示，應呈請該管縣政府依法核轉，以免隔越。併仰遵照。此批。

兼司令黃紹竑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役二字第九一三三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龍游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投入食鹽收運處護運隊訓練學警可否緩役由

呈悉。查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於本年五月七分兩期函請轉飭協助招考護運警，龍游縣並非核准招考縣份，該縣中籤壯丁，如有考入該班受訓者，於輪到籤號時，仍應依法征集，仰即知照！此令。

兼司令黃紹竑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役二字九七三三號  
廿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松楊蔣縣長鑒：冬兵代電及補擬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頒行前免緩役解釋應否有效或變更一覽表均悉。茲將表列各項意見分別核示如下：(一)查於家庭為獨子者之免役，不必以父母俱存為限，若父母俱亡而尚有其餘直系尊親屬如祖父或祖母等存在時，仍不妨以獨子論，曾經本省解釋有案，來表一至三欄所載，應準此辦理。(二)同父異母之兄弟，不得各以獨子論，來表第四欄所載，應準此辦理。(三)查依法例繼承或收養而構成獨子身分者，若其祖父或祖母或養父母死亡，而繼父或養父家庭中尚有其餘直系尊親屬如繼祖父或繼祖母等存在

時，不問繼子或養子生有子女與否，仍可仍以獨子論，亦經本省解釋有案，來表九至十欄所載應準此辦理。(四)查兄弟分居，故示負擔家庭生活責任者，不得緩役，曾經中央解釋有案。來表第十三欄所載，應準此辦理。(五)查負擔家庭最低生活之最低標準，業經本部於本年十月以巧代電通飭，由各縣按照地方經濟狀況，各個人實際需要，預為調查酌定在案。應查遵前電辦理，其餘表列各項，大致尚無不合，准予照辦。再關於依法例繼承或收養而構成獨子身份者免役一項，易生流弊，審核較難，本省現正酌擬限制條件，候於二十九年辦理免緩役時，另飭施行。併仰知照。金主席兼司令黃紹竑感軍役二印

兼司令黃紹竑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民三三第九五五六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龍游周縣長鑒：九九二八代電悉。查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對於主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二字界說如何，已經電軍政部解釋到部，候另令飭遵。所請將主任官公事務緩役展緩實行，應毋庸議，特復，主席兼司令黃紹竑巧軍役二金印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民三三第九四七九號  
廿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昌林縣長鑒：九九二三代電悉。警察機關正式錄用之警察，可仍予緩役，特復。主席兼司令黃紹竑軍役三永印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指令

役二字第一一六九〇號  
廿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浙贛鐵路電訊工程隊電訊工人可否予以緩役新核示由

呈悉。浙贛鐵路電訊工程隊電訊工人，如係在法定編制內之技術工人，得暫准緩役，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役二行九四八三

令松陽縣縣長

二十八年九月卅日 呈一件為納金緩役者因兄弟半數應征入營兵字第二三七二號 請求發還緩役金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示由

呈悉，某甲既有同胞兄弟四人，又僅次弟一人業已入營，則某甲自應依法照征服役，至其三弟納金緩役，核准既在某甲應征之前，自不得以某甲籤號輪至，應征入營服役，而復請發還緩役金，應俟下次辦理調查拍簽時，再依法聲請緩役，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指令 府民字第三六九三 九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役二行九四八三

令永康縣政府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一件為曆據古雅鎮夏呂氏書稱其夫夏鳳標外出多年行蹤不明無從找回應征請暫准緩役等情據情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役齡壯丁，如屆抽籤之年，藉故出外，希圖避役，或雖早已出外，惟仍與家庭保持關係者，固應責成其家屬限期尋回。至在抽籤前，如果早已遠離本籍，且關係多年，行蹤不明，及音書斷絕，難免另有失蹤或寄籍等情事發生，縱在本籍籤號輪至，無人應征，究與輪征逃避不同，如經縣查明其家屬確無捏造情節，隱縱避役嫌疑，自可酌量情形，准予免除其家屬所負尋回應征之責任，仍由縣以公示送達方式，限該壯丁回籍應征，逾期未到，再依司法程序按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法規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指令 祕字第一一八二七 號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役二行九四八三

令遂昌縣縣長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為呈請兵站人員是否作現役在營服役論祈核示由

核示由

呈悉。依法在兵站服役之官兵，得以現役在營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指令 府民字永字一八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役二行九四八三

令臨海縣縣長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一件為逃避他縣壯丁被他縣征送者兵字第六〇四號 呈一件為原籍縣配額如不可能其優待救濟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查甲縣逃往乙縣之避役壯丁，如經乙縣依照法令規定手續征送服役，而無強拉勒征或其他瑕疵者，甲縣自未便割抵配額，至對於其家屬之優待，可依下列辦法辦理：關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事項，可由甲縣施行，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可由乙縣施行；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事項，可由訴之管轄與物之所在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曾經本部解釋有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項解釋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 更正啟事

本刊創刊號法規欄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得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句，係「僅服國民兵役」之誤。又第三十條第二項「前項緩役者」之緩字，誤刊援字。合為更正。





遼安	玉環	奉化	遼安	鎮海	縉雲	瑞安	永康	瑞安	瑞安	東陽	韻游	遂昌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二月	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章三有 余有生 盧別錦 汪余謙 余溫仁 鄭肇財	王胡連 國天定 陳會貴 張沈沈 余小發	李由林 陸存表 吳根林 周水謀 王吳漢 陳德瑞 宋毛筆 王德勝 孫光華	王德榮 李長福 余光陸 李茂善 汪余黃 張方南 胡洪余 余姜鮑 汪方周 方海忠 高周余 念綱再 徐姜章 顯四成	孫仰新 呂國昌 盧瑞甫 盧楊文 沈官緒 沈金松 盧王劉 朱王陳 顯林儒	歐陽明 徐月娥 徐菊芬 陳田魁 陳四榮 呂陶桂 陳保通 王漢動 陳儒敏	吳德輝 林志民 王忠 黃克新 丁俊奇 戴笠人 陳岩全 董象雲 吳膠澤	陳善元 王忠 黃克新 丁俊奇 戴笠人 陳岩全 董象雲 吳膠澤	陳善元 王忠 黃克新 丁俊奇 戴笠人 陳岩全 董象雲 吳膠澤	陳善元 王忠 黃克新 丁俊奇 戴笠人 陳岩全 董象雲 吳膠澤	陳善元 王忠 黃克新 丁俊奇 戴笠人 陳岩全 董象雲 吳膠澤	徐德蒙 陳宇村 夏法園 王士春 汪祖興 陳金春	湯有文 陳宇村 夏法園 王士春 汪祖興 陳金春	吳景木 湯先見 余先心 梁智佐 袁大溪 龐茂芳 張贊印 車登崇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嚴斌峯 紙其餘六 併傳令獎 嘉狀名一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頒給獎狀	傳令嘉獎	頒給獎狀	各給獎狀一紙	頒給獎狀	頒給獎狀	頒給獎狀	
						該壯丁係小學教	該壯丁等係女子	該壯丁等係保甲	該壯丁等係保甲	該壯丁係保長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例行表報處理情形表

蕭山	二十八十二月	李仁清	沈基廉 畢顯雄 沈基敬 顧毫虎 王福慶 汪炳宗 徐阿雲 卓家康 陳林火 蔣慶青 仇國漢 李宏章 曹富保 楊友義 江誠生 蔣前暢 俞桂林 阮善高	傳令嘉獎
奉化	三期		周壽明 顧毫虎 王財富 汪炳宗 徐阿雲 卓家康 陳林火 蔣慶青 仇國漢 李宏章 曹富保 楊友義 江誠生 蔣前暢 俞桂林 阮善高	傳令嘉獎

來文機關	文別	文	號	日	期	事	由	處理情形	備	考
雲和團管區	表			二八、一二、一、	表	十一月份各縣征撥壯丁月報表	准予備查	同		
鄞縣政府	表			二八、一二、二、	表	九月份征撥壯丁月報表	同	右		
鄞縣團管區	表			二八、一二、二、	表	十一月份各縣征撥壯丁月報表	同	右		
鄞縣團管區	呈	征字第三〇號		二八、一二、六、	同		准予備查	右		
紹縣團管區	呈	征字第三四九號		二八、一二、七、	同		同	右		
麗水團管區	表			二八、一二、九、	同		同	右		
金華團管區	呈	征一字第一八二號		二八、一二、八、	同		同	右		
蘭谿團管區	表			二八、一二、二、	同		同	右		
同	右	表		二八、一二、一、	同	十一月份征撥壯丁月報表	同	右		
永嘉團管區	代電	管一字第三一九號		二八、一二、四、	同		同	右		
臨海團管區	代電	明管字第八九〇六號		二八、一二、六、	同		同	右		
鎮海縣政府	表			二八、一二、一、	同	十一月下旬征撥壯丁旬報表	同	右		
同	右	表			同	十一月份常備補充名額表	同	右		
嘉興團管區	代電	征字第一八六號		二八、一二、二、	同	十一月份征撥壯丁月報表	同	右		
杭嘉師管區	呈	征二字第六八號		二八、一二、十六、	同	呈送本年一月至六月份征撥各部徵新兵名册存轉	存候彙轉	右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例行表報處理情形表

表二

蘭谿縣政府	表			二八、十二、十五、	十月十一月份優待征屬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紹興縣政府	表			二八、十二、五、	七、八月份優待征屬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餘姚縣政府	表			二八、十二、	十月份優待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嵊縣縣政府	表			二八、十二、九、	十、十一月份優待征屬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新昌縣政府	呈	優字第六一號		二八、十二、三、	八月九月份優待征屬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浦江縣政府	表			二八、十二、	十月十一月份優待征屬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湯溪縣政府	表			二八、十二、十五、	十月份辦理優待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玉環縣政府	表			二八、十二、四、	十一月份優待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天台縣政府	表			二八、十一、十八、	九月十月份優待情形報告表	登記存查
玉環縣政府	呈	兵字第二六〇六號		二八、十二、十二、	送十一月份兵役宣傳隊工作報告表	登記存查
壽昌縣政府	呈	役字第一〇八七號		二八、十二、九、	送十一月份兵役宣傳隊工作報告表	登記存查
遂安縣政府	呈	兵字第二六八八號		二八、十二、三、	送七月份兵役宣傳隊工作報告表	登記存查
龍游縣政府	呈	兵字第八八九號		二八、十二、二、	送七月份兵役宣傳隊工作報告表	登記存查
安吉縣政府	呈	役字第九六〇號		二八、十一、卅、	送九月份兵役宣傳隊工作報告表	登記存查

來文機關	文別	來文字號	來文日期	事	由	處理情形備考
江山縣政府	呈	役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爲呈送常備隊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祈鑒核由	准予備查	
南田縣政府	呈		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爲呈送常備隊獨立分隊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備由	准予備查	
於潛縣政府	呈	會字第一三九八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送二十八年九月份本縣常備隊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浙江省軍管區 士教導總隊部	呈	總字第一八〇六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爲據第一大隊呈報三四中隊勤兵萬金福學兵黃鏡虎等二十二名乞核等情轉呈核備由	准予備查	



### 各縣國民兵團呈報成立日期暨附呈印模處理情形表

縣別	文別	字號	日期	事由	由	處理情形	備考
關谿縣國民兵團	呈	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為造送本團常備隊本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祈鑒核由	附呈印模數	准予備查	
浙江省軍管區軍官大隊部	報告	總書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呈報奉調上尉區隊長劉士猷離隊日期祈核備由	關防官章	准予備查	
浙江省軍管區軍士教導總隊	呈	總字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為據一三三五七八八一中隊報請准予更正學員冒頂姓名等情轉呈核示由		准予更正	
同	呈	總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為補送七中隊吳耀辰五中隊周久康等斗保條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同	呈	總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為呈送特務排學員名冊仰祈核備由		准予備查	
溫嶺縣政府	呈	財會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為呈送溫嶺縣二十八年下半年度歲出入清單祈核備案由		准予備查	
金殿師管區司令	呈	需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奉令遵補廿五年度經費計算統計表呈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溫嶺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	呈	練字第二十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為呈送分隊長萬如領取服裝川運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備由		准予備查	
浙江省軍管區軍士教導總隊	呈	總字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為呈報本總隊教官張成京少校教育副官韓壽山戴之仇等十九員到離日期祈核備由		准予備查	
蕭山縣政府	呈	役字第二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為呈報勸募戎衣經過祈核備由		呈悉	
東陽縣政府	呈	字第二〇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八日	為呈報常備隊二十八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備由		指令既經呈送審計處審銷准予備查	
浙江省軍管區軍官大隊部	報告	總書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呈報第三中隊學員汪永祥傷寒病故檢附證明書調查表報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浙江省軍管區軍士教導總隊	呈	總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為呈送十二月份官兵花名冊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存查	
於潛	呈	總參 3	二八、十二、	呈報成立啓用關防日期	一	准予備查	
昌化	呈	總 2	二八、十二、一、		一	同右(下同)	
新登	呈	團 1	二八、十二、				
臨安	呈	總 1	二八、十二、一、				
孝豐	報告	總 1	二八、十二、二、				



樂清	溫嶺	天台	臨海	黃岩	慈谿	寧海	定海	鎮海	象山	南田	奉化	鄞縣	遂安	壽昌	淳安	常山	江山	龍游	開化	衢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電 報告 國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電
	總	團	總	總	團			呈	團		團		國	總	淳	副兵	總	團	總	社兵會財軍國	
6	1	1	1	2	1	2		1	37	1	1	1	82	1	1	76	1	8	1		
二八、十二、三、	二八、十二、三、	二八、十二、五、	二八、十二、四、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四、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二、	二八、十二、二、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六、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三、	二八、十二、四、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三、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一、二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附冊暫存餘准  
備查

未分呈有關之上級機關各縣份應即補行呈報備查

仙居	永嘉	泰順	瑞安	平陽	玉環	雲和	麗水	縉雲	慶元	龍泉	景寧	遂昌	青田	松陽	宣平
呈	呈	呈	電報	呈	代電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電	呈	呈	呈
總	書	總				兵	團	團	總	總	1	2			3
8	2	1		1	2	1	6	10	1	1	2				
二八、十二、二、	二八、十二、二、	二八、十二、三、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二、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四、	二八、十二、六、	二八、十二、六、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一、	二八、十二、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呈報成立日期	呈報成立啓用關防日期	同右	同右	同右	呈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 兼團長副團長同時視事	呈報成立啓用關防日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 工 作 報 告

##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兩年來兵役行政概況報告

二十七年三月起至  
二十八年十二月止

## 兵役處編述

## 前 言

查兵役法經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施行後，本省即奉令徵兵，以永嘉金華等五十一縣為試行區域，於同年四月成立金溫溫處兩師管區，下分設金華、蘭谿、衢縣、吳興、永嘉、臨海、麗水、雲和等八團管區。嗣杭縣等二十三縣市亦奉令試行征兵，於二十六年六月續成立杭嘉師管區籌備處。在此時期，本省徵募事務雖已初步推行，惟兵役行政尚未臻於合理。所有兵役事務如兵額配賦，身體檢查，兵種選定，兵役抽籤徵集，以及管理在鄉軍人等，均由師管區秉承軍政部命令，直接辦理。至兵役宣傳以及調查復查統計等，則由省政府督屬協辦。及七七抗戰軍興以後，軍政部以一省兵役事務，有設統一機關辦理之必要，經頒布兵役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本省即於二十六年十月成立兵役管區司令部，將各師管區及國民軍訓會歸其指揮，惟組織不甚健全，運用尚欠靈活。該部旋於二十七年一月奉令結束。嗣中央為應付非常時期兵員征集，因有軍區司令部之設置。本部依照奉頒組織條例，於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組織成立。自此全省兵役事務，悉由本部統籌辦理。兩年以來，所有役務設施，一方因本部為中央直轄機關，舉如兵員之徵調與訓練，自須直承中央意旨辦理，一方因本部為地方役政執行單位，舉如兵役行政上之措施，則須權衡地方實際情形，妥為籌策，其應會商省政府者，並行隨時咨商，務期役政推行，臻於正軌。茲將辦理情形，分為行政、徵調、訓練、其他四方面，晰述於後：

## 甲、行政方面

## 一、調整兵役機構

(一)各級管區之撤設 (1) 吳興團管區之撤回——自敵寇侵佔吳興、長興、武康、德清、等縣後，吳興團管區業務，無從進行，經於二十七年四月呈准軍政部將該團管區撤回，以免虛糜公帑。(2) 紹興、甯波、征兵事務處之設立——杭嘉師管區籌備處轄境遼闊，對於壯丁檢查征集事項，應付頗難周密，經於二十七年七月呈准軍政部於該籌備處之下，設立紹興甯波兩征兵事務處，以資補救。(3) 杭嘉師管區籌備分處之設立——浙西游擊區各縣，自省委派縣長行使職權後，對於征兵事務，自應廣籌辦理，經於二十七年九月呈准軍政部設立杭嘉師管區籌備分處於於潛，以資指揮，而裕兵源。(4) 杭嘉師管區之成立——杭嘉師管區籌備處成立逾年，役政基礎已臻鞏固，實有改為師管區之必要，經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呈准軍政部正式改組為杭嘉師管區，同時將原轄甯波紹興兩征兵事務處，改為鄞縣紹縣兩團管區，並將杭嘉師管區籌備分處，改組為嘉興團管區，劃入該師管區管轄。

(二)縣兵役科之設置 (1) 浙東各縣兵役科之設置——縣政府為辦理役政之主要機構，非設專科，不足以資應付，謹依據修正縣民兵役科組織規程，於二十七年七月商請

省府將永嘉等五十五縣，一律設置兵役科，俾專責成，而宏效率。(2) 浙西各縣兵役科之籌增——浙西各縣，初未設置兵役科，嗣為增進役政效率起見，復經商由省政府督飭各縣酌量設置。現除浙寧區各縣份，其餘多已增設。

## 二、辦理調查抽籤

(一) 兩次實施之經過 (1) 第一次國民兵調查抽籤——係二十七年一月奉軍政部令飭舉辦，當以奉頒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未盡適合本省地方實際情形，爰會同省政府擬訂本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通飭施行，並督令着手辦理。第一次國民兵調查抽籤事宜。實施伊始，各縣舉辦，先後不一，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各縣已大部辦竣。(2) 第二次國民兵調查抽籤——原定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限兩個月內辦理完畢，四月底中央改定役齡標準，前此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此後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為甲級，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為乙級，以致各縣原有名冊不能合用，乃重行調查，致稍延時日。至八月底大部始告完畢。

(二) 壯丁人數之統計 (1) 二十七年壯丁人數統計——係根據第一次國民兵調查抽籤結果，除浙西二十一縣市不計外，浙東五十五縣計有壯丁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九百零一名，(2) 二十八年壯丁人數統計——係根據第二次國民兵調查抽籤結果，據各師管區所屬六十一征兵縣份，計有壯丁三百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名。

## 三、督促征募實施

(一) 訂頒注意事項：二十七年各縣辦理征兵，經本部派員考察，多未能按照法令實施，特訂定二十八年厲行壯丁征募特別注意事項通頒施行，關於征募，常備隊，兵役宣傳，兵役訓練，優待救濟，管制壯丁，及其他應行注意

事項，均加切要規定，實施以來頗著成效。(二) 厲行依次征集：查征送壯丁，規定須按籤號，惟各縣間有少數保甲人員，徇情舞弊，混亂籤號，或竟濫行拉征情事，非特妨害役政推進，抑且影響社會秩序，迭經本部先後嚴令各縣，督飭鄉鎮保甲長切實依照征兵法令，按號征送，不得越號強征，以肅役政。

(三) 計劃分區征集：為使各縣休養民力，調節征集起見，遵照部令分區征集要旨，試行分區征集辦法，即先將全縣地方，按照壯丁數額，平均劃分為若干區，每月征集一區，輪流值征，週而復始。輪值區辦理征集時，除由各區長負責督辦外，其餘休息之區盡量指派辦理兵役人員，前往輪征區集中協助。自本年度始，飭各縣本此原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切實計劃實施，以宏效益。

(四) 實施戰區征募：本省戰區及游擊區域征募事務，在二十七年八月以前，幾已停止進行。本部鑒於各該區內壯丁甚多，不予招集，恐資敵用，爰經訂定戰區及游擊區域成立壯丁大隊暫行辦法，規定戰區及淪陷區域，得按照情形，征募並行，當經飭由金嚴師管區及前杭嘉師管區籌備處暨籌備分處遵照辦理。至本年則已遵照部令秉承第三戰區司令長官統籌募補。

(五) 發動志願應征：抗戰以來，各地有志青年切心報國者，不乏其人，本部迭據金華蘭谿等縣先後擬送征集志願兵辦法，經分別核定實施，凡志願服役者，得向該管鄉鎮保先行登記，俟集有相當成數，即集體征送入營，並發給安家費以示優待。

## 四、切實管制壯丁

(一) 詳審免緩證件：兵役法令關於免役緩役條件，頗為寬泛，各地民衆，多有影射條文，發生規避情事，根據以往統計免役緩役人數，在全部適齡壯丁中，常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本部有鑒於此，經飭各縣於辦理國民兵抽籤時

務須將當地逾齡壯丁，不分職業，一律參加抽籤，並對聲請免役緩役之人，須切實審查其隱件，以杜取巧規避，同時各機關濫發證明文件，亦經依照軍政部令切實取締。

(二) 普設盤查哨所：各地壯丁畏服兵役，中籤後，時有逃匿情事發生，本部有鑒於斯，經通飭各縣限二十八年一月以前，於各市鎮村落出入要口，依照實際情形，廣設盤查哨所，綿密配備，指派各保壯丁，輪流執行盤查工作，如查有無證外出，確屬避役之壯丁，得予扣留，送服兵役，以儆效尤，而維兵源。

(三) 禁收中籤壯丁：各縣中籤壯丁，希圖規避兵役，多投入各機關部隊服務，聲請緩役，影響征集，殊非淺鮮，特遵中央所頒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籤壯丁之規定，飭屬遵照辦理，如補缺後發覺者，即將該壯丁送交原縣核辦，一面令飭各區管區隨時派員，就近抽查各機關有無收容中籤壯丁情事。

五、統一兵員征集——本部成立之初，對於中央月配兵額，即行統籌征集，惟地方及其他臨時編組部隊，每多自行就地募補，以致征兵區域，仍有征募並行之事，流弊甚大。嗣經依照部頒征兵統制辦法，將募兵機關概行停止，兵員征補事務，始歸劃一。雖各部隊對於中籤壯丁，仍有私行收留情事，惟迭經制止，近已少見發生。

六、嚴厲取締兵販——本部以各縣不肖份子，利用壯丁避役心理，乘機買賣頂替，以圖漁利，若不嚴加取締，影響役政，實非淺鮮，業經本部先後分飭各區縣嚴行查禁，並隨時派員緝拿懲辦，以資肅絕。

七、制裁違法舞弊——本部成立以來，鑒於各地奉行法令之不切實，違法舞弊行爲，屢有發生，業經本部隨時派員查察，並飭各管區及各縣認真督查，如有舞弊案件，即分別依法懲辦。本年復通頒布告，重申禁示，告誡全省軍民，一體遵守法令。

如有強征，勒派，賄買，賄縱，頂替，及其他違法舞弊行爲，准各地團體人民隨時檢舉，以便澈查究辦。

#### 八、設置監查機關

(一) 監查組之成立：軍政部於二十七年八月頒布非常時期國民兵征集抽籤監查組實施辦法，規定各師管區應按縣份多寡，設立若干監查組，負責糾察各縣辦理國民兵征集抽籤有無違法舞弊情事。本部奉令後，當即規定各管區成立組數，計溫處區十，金嚴區九，杭嘉區七，督飭遵照編成，依法實施監查。

(二) 征兵協會之組織：軍政部爲羅致各地公正人士，協助推行兵役，特頒發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規定各縣應以聯保爲單位，組織征兵協會，協助推行役政，及檢舉同級辦理兵役人員違法舞弊行爲。本部於奉到是項規則後，當經督飭各縣趕速組織，並設法使其臻於健全，以期發揮效能，而杜弊端。

九、辦理納金緩役——本部成立以來，迭據各縣請求創設納金緩役制度，經與省府詳加商討，以納金緩役有川桂等省前例可援，且投諸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原則，亦尚相符，經訂定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規定具有種種原因，自願繳納緩役金二百元以上之壯丁，得特准緩服兵役一年。

十、實施監服服役——本部自奉令辦理監服服役後，即督飭各縣成立監服感化隊，分別施行訓練，再予調服軍役。旋奉令酌量通融辦理，凡各縣監服人犯合於調服軍役者由縣造具名冊，呈送高等法院或全省保安司令部轉請本部令各師管區就近派員揭驗，編調核撥。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各縣調服軍役人犯，共計二千五百二十九名。

十一、限期肅清逃兵——本部鑒於逃兵繁多，非惟影響軍心，抑且有礙徵務，特訂頒肅清逃兵暫行辦法，規定緝獲逃兵，得逕行征送服役，並准緝送縣份，作抵月征配額，令飭各縣認真辦理，截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份止，各縣呈報，共計

緝獲逃兵九百餘名。嗣後仍嚴令各縣加緊偵緝，一面正研究補救辦法，以期達成肅清目的。

十二、厲行考核獎勵——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各級兵役人員之工作成績，即經給予考核厲行獎勵，以昭激勸，而利役政，計工作努力，予以明令獎勵者，有衢縣團管區司令王仲仁，開化縣兵役科長汪宗培，常山縣兵役科長喻其琛，科員徐肖卿，兵役宣傳隊長黃運水，衢縣兵役科長李範，科員江月朗，社訓副總隊長李雪非，樟潭鄉鄉長葉邦焄，破石鄉鄉長毛昌鴻等十三員。玩視役政，函請省政府予以記過處分者，有上虞縣長陸桂祥，麗水縣長朱海崖等二員。違法舞弊予以撤職法辦者，有景寧兵役科長吳定江一員。

十三、注重督導視察——本部為推進役政，暨檢舉情弊起見，迭經派員巡迴視察，切實督導同時准各縣設置兵役督察員，輸流下鄉督察，成效頗著。最近復奉軍政部令發兵役視察實施辦法，並隨發各省視察組主任名單一份，飭派員參加亦經派妥。

十四、督開各級會議——本部奉 委座電飭召集各級兵役會議，當經分電各師管區遵照，副據金嚴師管區呈報於九月十一日舉行，杭嘉師管區於十月一日舉行。溫處師管區於十月十五日舉行，均經先後核定，並派員參加指導。

十五、鼓勵應征壯丁

(一)籌給安家費用——本部會同省政府所訂頒之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補充辦法經規定各縣對於應征壯丁，應籌給安家費，惟原規定過於軟性，各縣辦理情形，極不一致，嗣復訂頒各縣厲行壯丁徵募特別注意事項，規定各縣對於應徵壯丁至少須給予五十元之安家費，自二十八年一月實行。

(二)優待出征家屬——本部會同省政府，依照奉頒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訂頒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對於優待救濟較有具體

規定，經通飭遵行，各縣對於救濟經費之籌集，生活費之發放，及實行勞力補助等項，均已分別實施。嗣復於本年七月間將前項細則依照優待條例，加以修正，明定優待經濟來源，及收支程序，以惠征屬。

(三)獎勵志願應征——自抗戰以來各縣有志青年踴躍殺敵者頗為踴躍，其忠勇衛國之熱忱，殊堪嘉許，本部據報後即隨時分別頒給獎狀，匾額，或特給現金，以示鼓勵，並在本省重要報紙披露，以為名譽上之表揚。本年十一月更訂頒浙江省戰時各縣志願兵獎勵辦法，以為鼓勵適齡壯丁志願應征服役之依據。

(四)歡送新兵入伍——本部為鼓勵壯丁從戎殺敵精神，激發民衆踴躍應征情緒起見，依照奉頒徵兵宣傳實施辦法規定，令飭各縣切實舉行歡送新兵入伍大會，按照壯丁徵送程序，分為鄉鎮歡送大會，及縣城歡送大會

十六、實施兵役宣傳

(一)組織各級宣傳隊——本部鑒於宣傳工作之重要，特於二十七年六月訂頒實施兵役宣傳補充辦法，通令各縣一律成立兵役宣傳隊，以縣政治工作隊隊員為基本隊員，並動員當地黨政社教機關法團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地方智識份子，儘量參加，以為宣傳之經常機構。更按鄉村多寡，酌量分組，分途宣傳，以期普遍深入。

(二)普設民衆問答處——各地民衆，對於兵役法令，每多不明，於役政推行，滋多障礙，本部會通令各縣廣設兵役疑義問答處，以便民衆就近詢問。茲為普及窮鄉僻壤起見，特令各縣對於交通不便及距離遙遠之鄉村，普遍添設，以宏效率。

(三)發行各種刊物——(1)出版兵役特刊——本部以報紙宣傳，收效較宏，特函商本省東南日報館就該報開

一兵役特刊欄，將有關激勵兵役之著作，含有獎懲性之兵役法令，以及各項兵役疑義之解釋，隨時彙集刊佈，以廣宣傳。(2)發行浙江兵役半月刊——為宣達政令，策進役政起見，特於本年九月發行「浙江兵役」半月刊，每刊出版四千餘份，分發各被役機關人員閱讀，並分贈各界。問世以來，各縣各機關團體人民向本部直接訂閱者，紛至沓來，銷數日增，現已出至五期。(3)彙編各項法規——本部為謀兵役法令普遍宣達起見，特將各項重要法規，迭次彙編，印成專冊，廣為發布。

(四)推行兵役教育——一面遵照部頒推行兵役教育辦法，督屬實施，一面為宣達兵役意義，推進役政起見，經通飭各縣凡舉辦各種地方幹部訓練者應將兵役法令列為必修課目，所需教官，並由各縣政府選派兵役科人員担任，是項工作。各縣均已普遍實行。

(五)利用學生假期——本年七月下旬，奉軍政部電飭會商省黨部，省政府組織暑期學生兵役宣傳隊，擴大兵役宣傳，當經擬具暑期學生兵役宣傳隊組織辦法，函請省政府主持辦理，並函省黨部查照分別轉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及各縣黨部遵照辦理。

(六)擴大兵役宣傳：本部奉電令舉辦壯丁檢閱兵役宣傳，經於本年四月會同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抗衛總部，擬訂壯丁檢閱擴大兵役宣傳辦法，暨宣傳大綱，標語，告全省壯丁書，令頒各縣黨政軍機關遵照辦理，並於五月九日召集金華各界舉行壯丁檢閱擴大兵役宣傳大會，計有黨政軍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各民衆團體，及出征軍人家屬等，人數達十餘萬。情緒熱烈，空氣緊張，在浙東實為空前。

(七)利用巡迴電影——電影為收效最大之宣傳工具，經商由教育廳轉飭電影巡迴放映人員，對於有關鼓勵兵役之

宣傳文字，儘量加以放映。實行以來，頗具成效。嗣復將有關慰問壯丁家屬暨款送應征入伍壯丁，以及舉行壯丁檢閱等影片，一併加以放映，以宏效用。

十七、慎重法規解釋——為免除解釋法規之紛歧起見，於本年九月後，法令解釋概由本部會同省政府統一辦理，通飭各級管區嗣後遇有兵役法規疑義請釋案件，應擬具意見，逐級呈轉本部核辦。

## 乙、征調方面

### 一、兵員征募實況

- (一)中央配征兵額(1)配賦數目——(略)(2)征集情形——(略)
- (二)代征地方兵額(1)代征數目——(略)(2)征集情形——(略)
- (三)戰區征募——(略)
- (四)協助招募(1)定額招募——(略)(2)不定額招募——(略)

### 二、兵員調撥實況

- (一)中央部隊之調撥：(略)
- (二)地方部隊之調撥：(略)
- (三)配額以外之調撥：(略)

## 丙、訓練方面

### 一、訓練各種幹部

- (一)兵役人員訓練——兵役人員訓練分二部進行，關於鄉鎮保甲職員訓練，由各縣政府按期分區集中，施以三日或五日之短期訓練，將現行兵役及其他有關法令，及徵補程序，詳細講授指導，務使熟悉，一切辦理手續。是項工作，各縣多已次第舉辦完竣。關於各管區及縣兵役人員之訓練，由本部於本年四月間成立兵役訓練大隊，共轄二隊，第一隊抽調各縣現任兵役人員編成，計分三期訓練，受訓時期規定每期二星期，第一期抽調五十五名，

第二期六十五名，均爲各縣現任兵役科員與事務員及各管區上尉辦事員，第三期六十九名，則爲各縣現任兵役科長，及各師團管區少校部員等。至六月底先後訓練完畢，仍回原機關服務。第二隊學員係招收中央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及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組成，訓練期間原定兩月，後以補授軍事學術科，延長一月，於四月中旬開始，七月中旬結業，共計結業學員七十名，均經會同省政府分發本部及各縣服務。

(二)軍官訓練——(略)

(三)軍士訓練——(略)

二、訓練補充兵員

###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平等：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任兵役義務。

二、平均：按征兵一定數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征集。

三、平允：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處理之。

丁、其他方面

(一)常備隊之訓練——(略)

(二)後補團營訓練——(略)

一、籌備國民兵團：軍政部以各省過去關於國民兵徵訓管理，機構未臻一致，辦理困難，流弊滋生，根據南嶽會議，委座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訂頒各種國民兵團法規，通飭各省遵照辦理。本部於本年十月奉到是項命令後，即一面籌備增設編練處，一面派各縣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團附人選督飭各縣成立國民兵團。現編練處及各縣國民兵團均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積極開始工作，從此役政機構，獲得合理調整，役政前途，當能漸臻正軌。

## 專載

## 兵役法規摘要

## (甲) 兵役之區分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區分如左：

- 一、國民兵役——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征集之。
- 二、常備兵役——凡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者服之，分為現役（三年），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止）；正役續役平時均不在營，戰時動員召集回營。

(乙) 免役，僅服國民兵役，緩役事項：

## 一、免役與除役：

-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 (二) 受特任職務者。

## 二、僅服國民兵役：

- (一) 體格等位不適用於現役者。
- (二) 於家庭為獨子者。
- (三) 本身歸化者。
-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 (五) 高中或同等以上畢業者。

以上除(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 三、緩役。

- (一)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 (二) 有正當職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六)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丙) 調查：

戰時征集國民兵，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須施行兵役年齡之調查，其辦法如左：

- 一、適合兵役年齡之壯丁，其家長應依照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十三），填具國民兵役適齡呈報書（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遞轉於區公所。兵役適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二、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應由家長於兵役年齡調查時，依照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四附式六）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經保甲署名登記後，遞轉於區公所，由區公所編造國民兵役適齡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參照調查規則附式十四十五），遞次呈報。

(丁) 抽籤

戰時國民兵以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其征集辦法以抽籤行之，概略如左：

- 一、抽籤以區鄉（鎮）（聯保）為單位。

二、各保長應按各縣（市）政府預定時間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三、抽籤時由縣（市）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聯保）公所須將製好之籤票，交由縣（市）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眾朗誦，一并交登記員登記。

四、壯丁抽籤完畢後，依號數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將來即

按名冊順序征集。

五、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照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領取壯丁移住證。

(戊)新兵體格標準

新兵體格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公斤者，爲甲等，身長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爲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爲丙等（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者，即不及上項標準，亦應認爲合格）。

(己)治罪事項

一、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代行賄賂，意圖使人避免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故縱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剋扣征集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強迫（如強拉橫派等類）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凌虐（如強捆拷打等類）之行爲，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接收部隊人員越權擅自處分逃亡壯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自槍決者，以殺人罪論。

以上係列舉違反兵役罪行及援引懲治貪污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各條處罰期限規定。

八、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九、介紹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查明確係得價頂替壯丁，曾經在營逃亡者，以敵前逃亡罪從重科刑（本部廿八年三月十三日滙發常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十、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記載者亦同。

十一、對於免役，緩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囑託者亦同。

十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無故不到者。

(二)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十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意圖避免兵役，公然乘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七、在抗戰期間逃亡者，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從重科刑。

(庚)懲罰事項

一、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二、征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三、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未能制止者。

四、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五、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六、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以上如屬於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計分撤職、停職、記過、留薪申誠。屬於應服兵役者之懲罰，計分禁閉、勞役、加訓、申誠。

(辛)獎勵事項

一、關於辦理兵役人員：

(一)辦理征(召)集能依限完成而不違背法令者。

(二)辦理兵役公正認真，能使民衆翕然悅服者。





進大學令之六學醫科部年齡	進大學令之六學醫科部年齡	進大學令之六學醫科部年齡	進大學令之六學醫科部年齡
至二十三歲止	至二十四歲止	至二十四歲止	至二十四歲止
至二十五歲止	至二十四歲止	至二十五歲止	至二十六歲止

〔計〕1.更正現制延期期間之算定與學齡間不合理之處。

2.大學醫學部，因其特質不同，故與其他學部之間設立一年之差別。

3.中等學校，因顧慮夜間中學之生徒事情，特准延期一年。

本改正規則，雖定自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但現在在學者，仍准繼續在學，並依以前之延期規定服役，立意在不礙學業也。

四、徵集順序決定法之改正

壯丁體格，有逐年低下之傾向，而征集人員，因國防緊要，大為增加，故精選徵集人員之體位，已較以往時為重要，現存之一般抽籤法，極難達到此種要求，是以有改正之必要。

五、廢止短期現兵制度

現制對於從師範學校畢業者，在現役五閱月以後，准其即行服第一國民兵役，夫以五閱月之現役，絕難盡習複雜之現代軍隊教育，且其成效，亦難及於兒童生徒之教育，竊意雖屬小學教員。應施以教育，使其於一且有事之日，即可與國民同線的立於第一線，故本制度之廢止，更有助於國民皆兵之旨，毋庸囑囑也。

又本制度廢止後之對策，刻正本着總動員見地，從事研究中，本制度廢止後，吾人相信小學教員，定有濼利之成果也。

六、擴充指定學校之範圍

滿洲國設立之學校，對於日滿兩國將來之發展，且有特別重大之關係，帝國對其充實與發展，特予以積極的援助，故負及此種學校之帝國臣民，在修學上，應與帝國設立之學校，授以同樣之便宜，改正之概要，大略如上，際此重大時局為贊襄皇謨聖業，捨其生命，以貢獻邦家之我國民，應洞悉本改正案之旨趣，并盡力協助之，是所至盼。

七、降低徵兵檢查身長標準（均減五公分）

（1）現役壯丁之身長，原為一，五五公尺以上者，現應降低五公分為一，五〇公尺。

（2）其不適兵役，原定身長為不滿一，五〇公尺者，現應降低五公分為一，四五公尺。

（3）現役及第一補充兵之採用手續，除自身身長一，六五公尺起，逐次採用一，六〇等之降低方式外，為現役兵補充制度便宜起見，將從前因缺員時所規定之種種煩瑣細則，今後改寫單一「臨時現役兵發生多數缺員之傷合，其補充缺員事項，得由陸軍大臣規定之」之形式矣。

附註：日本兵役法徵兵適齡原為滿二十歲一九三六年改為滿十八歲。但尚未實行。

## 役政研究

## 兵役實施問題研討

汪德裕

我國自二十五年開始辦理兵役，迄今不過將近三年，在這短時期內，兵役制度自難確立，完美至善，同時辦理役政人員因無保障，不能安於其位，以致兵役人員經驗豐富者很少。

實際上辦理役政者多係習識幼穉才能缺乏之鄉保甲長，知難而不知解決之方。制定法令之上級兵役人員，又以與事實隔膜，訂定之法令多與事實不符，下級奉行諸感不便。故吾人以爲目前我國兵役制度尚未確立，役政尙無深厚基礎，一部分原因，固由於實施兵役，爲期不久，宣傳未能深入，民衆認識兵役意義不多等所致，然而兵役人才欠缺，兵役法令欠完善，二者實爲役政癥結之最大所在，而法令之完善，有賴於健全之人才，故健全之兵役人員更爲重要。又兵役問題多係事實問題，解決之方，惟有從事實中去探求，閉戶懸揣，難期確當。不佞蓋罕兵役工作，雖時愧才力淺薄，不克解決兵役困難於萬一，而基於數年辦理實際役務，心得尙多，爰就兵役實施方面，摘其較爲重大者列爲十五個綱目，以爲研討範圍，其有法令規定較完者，則非本篇之所論列。

一、兵役與戶口檢查及戶籍之聯繫

1. 壯丁名冊內「家庭經濟狀況」及「免緩役及其原因」二欄，應列入戶口檢查冊內，如

此造具壯丁名冊各欄，還可由查就之戶口檢查冊內摘抄，以便戶口調查與壯丁調查可以合併舉行。

2. 戶籍室除陳列戶口各項表冊外，並應將壯丁名冊籤號名冊一併列入，戶口如有異動，承辦人除就戶口冊改正外，同時在壯丁名冊及籤號名冊內亦予改正。

3. 籤號名冊用途最大，應將上述二欄列入，以便查閱。

4. 征兵調查與戶口總檢查合併辦理

甲、確定兵役年度爲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下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規定壯丁年齡計算標準日一律以下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準，因本省每年新舊籤號交替之日期爲六月一日，而籤號有效之期間爲一年，故年齡計算，應以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下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滿足某年齡者爲某年齡，而確定以下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標準日，則對於兵源擴充目的亦可兼顧。本年戶口檢查以四月一日爲準日，役齡計算則以十二月一日爲準日，均與現行征兵制不合，應合併爲一，悉以下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準

乙、每年國民兵適齡（常備兵及齡）壯丁調查與戶口檢查合併舉行，自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一個半月內將調查、造冊、公佈、複查手續，一律辦竣。

二、抽籤手續如何使完備公正。

1. 抽籤時保甲長須確能率領壯丁或戶長到場抽籤，並請當地公正人士到場監視。

2. 縣區監視抽籤委員應於抽就之籤號名單上蓋印私章，再行發交鄉保長或事務員複寫。

3. 抽籤不必每年全行重抽一次，可每兩年抽籤一次，將逾齡壯丁剔去，新增之十八歲壯丁列一名單，重行抽籤，將其籤號順序列於上年籤號名單之後，以便揀征，如此可減少每年重抽前壯丁各項舞弊情事。

三、壯丁遷徙及逃役事前事後之調查與防止。

當前役政最大之癥結爲對逃役壯丁無切實有效之防止與制裁辦法，以致缺乏國家觀念感受生計壓迫之民衆，相率逃避，蔚爲風氣，而寇深事急，又不容俟一般民衆均被「說服」喚起，再辦征兵。故懲辦逃亡，管制壯丁，爲厲行征兵之急務。其有效之辦法應做到下列各點

## (一) 事前的防止

## 1. 限制壯丁移動

(甲) 給發出境許可證 壯丁出離縣境，應先取股資舖保，填具「出境聲請書」。由鄉鎮保甲長查明負責保證，送經該管區署複查，加簽意見，轉呈縣政府核發出境許可證，限期繳銷，逾限未回，鄉鎮保甲長及保人同受連帶處分，並嚴飭其家屬追回送征；否則即以逃役論，送銷其原有籤號，連緝儘先征送。

(乙) 給發壯丁移住證 壯丁遷出縣境或所屬高鄉鎮應由縣政府或區署給發移住證，無證遷移壯丁，各鄉鎮保甲長不准收留，如有避役嫌疑。即予扣留轉送常備隊。

(丙) 辦理壯丁移轉登記 壯丁移動後，應由縣區鄉鎮逐級辦理移轉登記分別銷補壯丁籤號名冊，以便稽考。一面併厲行人事登記。

## 2. 縮訂聯保連坐切結

(甲) 縮結壯丁不逃亡聯保連坐切結，一面利用同甲中籤壯丁，一面糾合同甲住戶，縮定聯保。並可與部頒非常時期聯保連坐

切結要點所規定之聯結同時舉辦。

(乙) 責成鄉鎮保甲長逐層負責連帶責任，壯丁逃亡同受處分。

## 3. 設置出入境壯丁盤查所

(甲) 於衝要路口設所，小路設哨，分佈壯丁盤查網。

(乙) 經常檢查車站輪埠旅管飯店及公共處所。

(丙) 無出境許可證及移住證壯丁，一律扣留送隊服役。

## 4. 獎勵檢舉避役壯丁

(甲) 中籤壯丁檢舉本縣逃避壯丁一人經征差驗收，即將其所中籤號移轉本鄉鎮保總籤號之最後

(乙) 鄉鎮保長檢舉逃避壯丁可抵各該鄉鎮保之名額，但包庇徇縱致使逃丁脫走者，即予拘征抵送。

## 5. 清查外籍籤號

(甲) 各機關團體團除學校均須造具國民兵適齡員、生、役、工、士、兵、依名冊，送交所在地縣政府查核。

(乙) 各縣每月舉行外來壯丁籤號總檢查一次，無籤號並無免緩役原因即予送常備隊，限期覓取原籍縣證明，或逕函其原籍縣查詢。

(丙) 專員公署應會同師團管區司令部會派人員組檢査團分往各縣檢査機關團隊等單位中之壯丁。

## (二) 事後之制裁

1. 嚴懲逃丁家屬 除照省頒二十八年厲行征募特別注意事項已項八款，將其兄弟抵送，罰充勞役，罰繳優待基金外，并運用以下比較有效之辦法。

(甲) 標封財產，或封閉其住宅店舖使不能利用。

(乙) 科罰優待基金應決定較重標準強制執行，以實行變像之封產。

(丙) 設婦女習藝所，將逃丁家屬中之婦女遣送做工以節凶器。

(丁) 請師團管區每月酌配輪卒若干名，將壯丁家屬中之乙級壯丁或適齡者抵送。

(戊) 將逃丁家屬遊街示衆。

(己) 強制壯丁家屬代出征軍人屬做工，並規定逃丁家屬儘先征服地方公共勞役，及不得享受地方一切公益設施。

## 2. 懲罰逃丁該管保甲長

除去申誠，記過，停職，撤職之外，其情節重大有包庇徇隱實放之嫌疑者予以以下之處分：

(甲) 押交 俟逃丁送縣後釋放。

(乙) 撤職抵送服役 如本人逾壯丁

年帥即以其家屬中其他壯丁抵送。

3. 切實通緝查獲後，就地征送，抵查獲地縣鄉鎮之兵額。

四、官公事務範圍之合理限制。

官公事務似無須規定有技術性質或委任以上公務員始准服役，以安公務員心理，而增行政效率，惟有逃役嫌疑或超過編制者，則不在此例。

五、因負擔家庭生活責任而緩役其標準

與救濟

生活責任標準(一)父兄俱無(二)毫無財產或雖有財產不足維持最低生活(三)縱有家庭(四)家庭中除本人外無生產者(五)有五戶鄰居保結(六)有保甲長之證明經征兵官查明確實者，但是項緩役，以兩年為限。

惟有時父兄雖有，父年衰老，兄係殘廢，則雖有父兄，不特不能分担家務，反而加重壯丁本人生活責任，此種情形，救濟之法，似可將此類壯丁派充鄉丁，遞步哨或鄉鎮任務隊，使其暫得緩征，而維家庭生活，又鄉保甲長如挾私嫌，壯丁雖具有上述各條件而不代證明，縣府一經查明屬實，應予嚴處。

六、無業流浪者如何強制使服役

1. 由鄉鎮任務隊強制征送或捕送服役，其有家室者應由保內負責扶助生活。

2. 身體驗不合格者，除重大不治者外，應強制移送醫師治療，一俟醫愈即送服役。

七、出征軍人家屬之切實優待

1. 由保長及鄉鎮優待支會委員指揮保民對

於貧苦出征軍人家屬按月發給救濟費，其無人耕種者，依家團請求由保長指揮保內壯丁輪流代耕，至賢祖祀產應與小學畢業生取得同樣待遇，如經理人頑不置理，即由鄉鎮任務隊就近強制執行。

2. 保內貧苦者無法籌集較多優待費，應全鄉統籌，全鄉亦屬貧苦，即由縣優待會補助。

八、出征軍人與其征募之縣及其家屬之聯絡

出征軍人所屬部隊應將住地通知該出征軍人所屬縣政府，如有信息，亦可寄由縣府代為轉遞，如有傷亡，應即由部隊通知該出征軍人所屬縣政府，以便轉知，家屬不明出征軍人住址者，亦可寄由縣府轉遞。

九、新兵待遇之提高及逃亡之協緝嚴密

保甲組織

1. 新兵不但每月餉銀應予提高或由所屬部隊代為匯寄家中，各種食品香烟每月亦須酌量供給，每月開茶話會音樂會至少一次，此外體育設備亦須置辦，使其精神舒適，則思家之念可以消除，逃亡亦可減少。

2. 逃兵回家，保甲長不報，作包庇論，即將保甲長送服役，又逃兵拿送，准予抵算配額，如此保甲協緝逃兵，當易收實效。

十、兩區征兵額之備補

各團管區於月配兵額外，不妨加配各縣備補兵十分之一人數，備補兵之來源：(一)甲級身體較差者；(二)乙級壯丁與甲級同時抽送。如此加征兵特征兵遇轉兵等名目可以廢除，且因按月征送數目不大，不特易於辦到，且

可減少對人民之刺激。

十一、驗收新兵身體健康標準之減低及其征送。

1. 此種標準應由軍管區視一省實際情形制定頒發師團管區，以資劃一。

2. 標準減低舉列(一)輕微外痔(二)輕微爛腿(三)莎眼(四)一耳聾(五)缺唇(六)手指有缺，但無礙動作。

十二、鄉保甲辦理征兵之獎勵(確實及有效)

1. 獎的方面 甲、發給獎狀 乙、發給獎金 丙、保甲長以鄉保長資格候補

2. 懲的方面 每鄉派征兵額，每逾期五日不送，即予記過一次，三次記過，即將鄉長撤職。每保派征兵額每逾期三日不送，即予記過一次，三次記過，即將保長撤職，並將壯丁所管之甲長送服役。如所管甲長具有免服役原因，即將保長送服役。又一保有甲長二人被送服役，該保仍不能逾期征送壯丁，即將保長送服役。

十三、兵役宣傳

1. 城區應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兵役宣傳大隊，除担任城區兵役宣傳外，以巡迴各鄉鎮宣傳為原則，各鄉鎮應組織鄉鎮兵役宣傳隊，以就地宣傳為原則。

2. 兵役宣傳經費，准予各縣因應需要，另編預算呈省核定。

3. 宣傳可利用晚間及雨天舉行，居民及壯丁無故不到場聽講者，不妨挨戶強制到場。

十四、對於兵役法令之意見

1.關於征集方面 戰時征兵統制辦法第八條規定「征兵主持機關為師管區(籌備處)按所轄各縣人口配賦應征兵額」修正陸軍征集業務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各縣。前項辦法以人口為分配兵額標準,則對於人口多而壯丁未比例增多之縣份有失公平。後項規則以壯丁人數為分配標準,較為公平。為使配額更得公允計,似可以總人口及壯丁數之和為標準比例分配。

2.關於壯丁管制方面 浙江省各縣二十八年厲行壯丁征集特別注意事項戊項第一目規定,盤查所由所屬鄉鎮長指派壯丁輸流執行盤查工作。此條執行頗有困難,因壯丁有免緩役者,不願犧牲情面,確實執行盤查工作,非免緩役壯丁有因外出,有為職務所羈,鄉鎮長指派担任盤查工作,多難應召執行。故盤查所變成有名無實之一舉。似應指定壯丁,專事担任盤查工作。又對於應征壯丁,不能自動應征,並可責令盤查員強制征送。

3.對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意見

查本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募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是則縣長及兵役科人員有失職時罰薪撤職記過必軍政部核定,方得施行。事實上已與行政人員

任免辦法不相符合。鄉鎮保甲長均屬自治人員,玩忽兵役法令時,關於申誠記過撤職罰薪禁閉勞役,若必需呈由師團管區司令核定,方得施行,未免過於拘束,應請修正者也。

4.對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意見 1.本條例所定各條刑度,均甚輕微,故壯丁情願甘蹈法網,而不願應征,似應酌量提高,以因應非常需要。2.本條例第二條同居親屬或配偶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顧全目前需要,應將此項刪去。3.本條例第十條不妨修改為「犯本條例之罰者,不論是否軍人,一律由軍法審判」如此種條例平時亦須適用,則或將戰時征兵統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在抗戰期間,如有違背征兵制度之言行,經查確實,概以漢奸治罪」。再由最高兵役主管當局明令規定,可以適用。

十五、對於執行兵役事務之技術意見。 1.籤號在前壯丁應防籤號在後壯丁嚴加管制,一有逃亡,縣府對於籤號在後壯丁以監視不力論,應挨次征送服役,如此逃役之風可泯。

2.中籤壯丁逃亡,家中如有適齡兄弟或叔伯兄弟均可征送,如驗不合格,或無適齡兄弟可以應征,應將家屬帶府,勒令捐輸相當優待基金。如不繳納,即強制執行。如此壯丁家屬唆使壯丁逃亡之風可以減少。

3.五家聯保連坐制結嚴格執行時,恐處拘役者必多,警察局所及縣監獄署容納有限,應准縣府另設一廣大之拘留所,專作拘禁壯丁家屬之用,所需經費由縣編具預算呈省核定。

4.征兵實際責任及工作,應大部集中各鄉鎮,鄉鎮應各成立任務隊以三十歲以上確負家庭責任(但不合規定生活責任條件)者充當之,以便聽從鄉鎮長指揮征兵而免縣區時派員督到鄉催征,時間經濟兩均節省。

5.抽征某壯丁之前,縣府頒發征集令,交遞步哨帶至鄉保內,如此抽征壯丁,係縣府逕發命令,壯丁較易服從應征,而鄉保長各種舞弊亦可減少。

6.鄉鎮保甲長征送壯丁到縣時,須飭其具結證明所送壯丁絕無假冒,如有虛偽,一經查出,即予懲懲,此外獎勵檢舉,對於檢舉假冒者,准予緩役一年,如此冒名頂替情事庶可減少。

7.如何對付客觀之環境

1.民衆方面。

甲、以說服為第一:宣傳內容除國家現勢,當兵意義,兵役常識等誘起自動自覺之激發語句外,不妨加以警告規勸之成分。如兵役舞弊之懲罰,壯丁管制之嚴密,逃亡之無路可走等之許諾,或接受其超乎事實之要求,(2)為迅速爭取民衆,實與妨害兵役之心理妥協,(3)鼓吹當兵是升官發財捷徑之錯誤觀念,(4)脫離民衆實際生活專替為政府說話,而使民衆發生不關切不誠懇之反感,(5)說服後不能立即隨以行動。

乙、須有合理之強制,用「公平」來說服。說服有時技窮,則具有加以強制。但應切實注意公平,尤不能放鬆有錢有勢之壯丁。如民

衆認爲絕對不會當兵之某紳某官之子弟，能依號應徵，則久居其下之老百姓，自能翕然望風景從，無形中有一種說服力量發生，所以不一定必先說服再徵集，惟切忌（1）對民衆用欺騙手段，如假借開保民大會之名，拘捕到會壯丁或抽籤後立時扣留壯丁。（2）常援用不合理的名辭，如不日「退回」，「飭回」而曰「歸回」不同「護送」而曰「解送」等，（雖然事實是如此）（3）用詳細方式。

丙、須有嚴明之獎勵與懲罰：對於民衆之獎勵，不一定處處引用法條以社會力量鼓勵或制裁，收效尤大。惟須切忌（1）忽略或違反集體力量及意志，（2）失掉教育及感化意義，（3）處置過於肯定及尖端化，無圓通餘地（如對壯丁逃亡懲罰封產拘押，不但是手段有時根本不必執行，只須向逃丁家屬說一說，逃丁也許報到應徵）（4）懲罰後仍不能放鬆，儘管方式不同，但不達目的不止。

2. 鄉鎮保甲長方面：

（甲）權責分明，逐級督迫，嚴厲獎勵：鄉鎮保甲長奉行徵令，能自覺的勤勉從公，依限徵足者殊不多觀，而最可痛恨者，爲「舞弊」，其次爲「徇情」，再次爲「敷衍」，更大爲「灰心」。如縣政府不直接派員下鄉坐催，則徵兵決不易推動。其原因爲鄉鎮保甲長對服務國家之熱誠，無其私自利之企圖濃厚，舞弊爲充飽私囊，徇情爲照顧親友，敷衍爲免找麻煩，灰心爲自善其身。糾正之方，非針對此病原不可即使徵兵變爲其個人之事，不辦徵兵，則本人之私利直接受到打擊，與其親友及所

屬民衆之利益相較，究竟自己私利爲重，自然會不顧一切，辦理徵兵。縣府規定期限，配賦兵額，均應合乎平均之原則，使各鄉鎮可能辦到。但規定後必嚴厲執行，逾期則拘押鄉鎮長或以之抵送，否則該鄉鎮長即須交出負責之保長，而以保長抵送，如該保長交出負責之甲長，即以甲長抵送。層層追比，一步不能鬆放。

（乙）給予鄉鎮保甲長以相當保障並酌量提高其威信：民衆意見固應尊重，但不能全部信任，因棍刁民與波作浪亦不能不加以制裁，而予鄉鎮保甲長以保障。同時對鄉鎮保甲長合法要求，應迅速做到，對其不合理之處置，如確非故意舞弊時，不必立時予以嚴懲，以保持其相當之威信。

（丙）以羞辱或拆送入營懲罰撤職停職申誠記過對鄉鎮保甲長，無何效果，其情節重大者，還予調服兵役，情節較輕者，予以游街苦役，執行後仍飭繼續負責，所有懲罰案件，可不必移送法院以免交保了事。

3. 士紳方面

甲、避免刺激士紳階級情感之宣傳，並減少民衆士紳間無謂之糾紛，以免入手工藝發生障礙。

乙、仍於士紳中網羅賢達者協助推行徵兵及優待救助工作，一因由經驗上得來之結論，望學名重之士紳，其一言能抵政府人員之兩語。

丙、儘管表面上對士紳如何敷衍，但決不稍涉妥協，變爲士紳也者之尾巴，兵役行政絕對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

丁、利用士紳間之內在矛盾，擇一二最露頭角而道德最壞者，嚴予迎頭痛擊，以收懲一儆百之效。

兵 役 消 息

方岩通訊

本月中旬，省政府召集專員縣長會議關於改進兵役行政事項，曾談決要案多起，茲探悉其關於兵役行政之重要議決案如次：

一、關於調整兵役行政機構者：

（一）縣政府仍設兵役科。

（二）軍事科不設置；所有保安抗衛及現在軍事科主管事項，均歸國民兵團辦理。

（三）國民兵團團附二人，一辦軍事，一辦兵役。

（四）國民兵團以下之組織，應與各鎮保甲機構配合；

（五）國民兵團與縣政府合置辦公。

二、關於兵役科與國民兵團職權之劃分：

所有兵員之調查，抽籤、檢查、征集、撥補、歸休、管制、優待、宣傳及控案等之一切行政事宜，仍由兵役科繼續主持辦理。至常備隊之人事，教育，則由國民兵團辦理。

三、關於浙西游擊區域，各縣兵役事宜，自廿九年度起，建立兵役制度，恢復征兵工作，並以三月以前爲征兵準備期間。

四、關於志願兵，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在徵政立場上，鼓勵志願兵。

（二）輪征壯丁，不得以志願兵代替，志願兵以有本縣戶籍者爲限。

# 組編國民兵團之管見

徐福三

值茲國民兵團新制創行伊始，除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以下簡稱綱領）確係規定原則外，所有奉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大綱）及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各項施政之實際問題，頗有值得吾人共同研討者，不嫌文陋，分別提供於下，附管見，拋磚引玉，冀關心是項問題之賢達，共起研討，使新制得以推行盡利也。

茲分研討與建議兩方面言之：

一、國民兵團與縣政府兵役科之性質 按國民兵團之性質，依照綱領所附國民兵團行政系統表之規定，自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部，軍、師、團，各級管區司令部，至縣（市）國民兵團，為一直系統，由此可見國民兵團不僅為組訓國民兵之機構，更具有軍事上之重責；又如軍委會齊辦一論代電所示以「確立國民兵制度，以達到建國建軍為其目的」，此為國民兵團最大之任務。

國民兵團團部組織，設團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團長一人，團附二人（其中一人兼縣政府兵役科長）副官一人，上中少尉事務員各一人，（照一縣（市）的編制）軍醫一人，中尉書記一人，准尉司書一人及文書上士等等。其主要業務，依照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除軍事部份之地方警衛外，純以國民兵之編組、訓練、征調、管理、服役等事項為主，團以下又分編區，鄉（鎮）保隊，甲班，統轄常備、自衛、後備、預備各部隊，及

備役幹部等，並辦理國民兵役證之製發施行等事項，其中竟包括原有軍軍、兵役、社訓三大部份之業務，其事務之繁重，固無以復加。乃團部僅設五六位事務人員，是否足資應付？

次就縣政府兵役科員，本省自二十七年七月間各縣普設兵役科以來，已積有一年半之歷史與經驗，兵役之基礎方奠，役政之推行正殷，原非輕輕就熟，循序漸進不為功。但此次成立國民兵團，兵役科原有業務，幾已減去五分之三，勢將形成一有名無實之兵役科，若為兵役本身計，則多一番更迭，必增一番損失，若仍舊主管兵役之職務，則既為兵役而設科，自應仍舊主管兵役之原則，庶幾名實相符，以重役政。故對於國民兵團部組織與兵役科事權劃分為值得研究者一也。

但或有人謂：既有團附兼兵役科長一人之設，即不啻專負兵役之責，所有兵役事務，當仍舊辦理，言固近理，但事實上此係人事職掌之分配，而非根據業務之劃分；是故今後國民兵團與縣政府兵役科之業務究應如何分配，以收輔車相依，分工合作之效，固有待於府憲之詳加審察，及早明定也。

二、國民兵之地區編組 照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及附表三規定之地區編組，係就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國民兵，分編為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兼隊長甲長兼班長；保隊以上，各級除附，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此項編組，對國民兵之管理，可謂至為週密，果能切

(三) 在不違背以上原則之志願兵，仍應照軍管區訂頒之志願兵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四) 縣府對於募兵，如未奉有軍管區命令，不問任何部隊學校，一律制止。

方省通訊 浙省黨部以值茲抗戰建國時期，黨員應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征發；特撰發「中國國民黨黨員重踴躍服役」一文，告勉全省同志以下列五事：

一、適齡的黨員，應以身作則，進行自動入營服役；其在服役之列，而未擔任抗戰工作者，亦應自動應征。

二、黨員的及齡子弟，應率先遣送入營服役。

三、女同志應勸勉丈夫子姪應征入伍。

四、誠懇勸導親戚朋友們應征入伍。

五、同志們如有逃避兵役；或縱容子弟親屬逃避兵役的。各級黨部各黨員，應儘量檢舉，使這種黨的敗類，受黨紀和國法的制裁。

金華通訊 本省兵役學會，於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在金華縣政府舉行成立大會，到會員五十餘人，並由省黨部、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派代表列席指導，通過會章，並選舉馮寶和等十一人為理事。

役訓同學動態 役訓二隊同學，自奉令分發各縣補職，截至最近止，已經各縣先後呈報



實執行，收效必宏。但有下列兩問題，爲實行此項編組之先決條件。第一經費問題：查區鄉（鎮）保隊甲班編制給與表內規定，每月經費計區隊六九。五元，鄉（鎮）隊四十七元，保隊二〇元，甲班一元，假使以全省計算，依照二十八〇年四月調查之浙江省各縣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所列數字，全省計一三八區署，三、三三二鄉鎮，四五、四一二保，四五九、七八四甲，合計月需全部經費達一、五三四、二一九元之鉅，即以編制表預算六成折算，亦達九二〇、五三一、四元，以如是龐大之經費，在目前中央地方經濟狀況之下，未始非一困難問題。第二幹部問題：區鄉（鎮）保各級隊附，既須具有軍事智識，又必須能忠實幹事，方克勝任，值茲各方需要幹部之時，亦恐不易羅致此項大批人才。同時尙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前項各級隊附，照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在服務期間有緩役之規定，則不特無形減少一部份優良兵源，且更足資爲規避兵役之淵藪。此對於國民兵地區編組經費與幹部如何籌措配置值得研究者二也。

三、常備隊 常備隊之編組，照實施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應以中央月征配額數編成之，並規定每月一日入伍，於月終撥補，按過去常備隊徒有形式，實際上僅等於新兵之寄宿所，隨編隨撥原無固定建制可言；今則入隊及撥補既有定期日期，復以中央配額爲編隊標準，當可矯正以前凌亂紛雜之狀態。但實際上對於驗收撥補，却增加一種困難。蓋常備隊既以月配數編成，以後之收編撥補，概祇限於此數，不能加多，亦不得缺少，因多則超出定額，常備隊無法收容，少則既不足編制，又不敷撥補

，於是問題即生：卽此後接收部隊是否均能以常備隊所收編之國民兵全數驗收，一無別退，同時各縣月配兵額，是否能永久固定，毫無更改？否則如有別退，則一時補充何來？配額尙有增加，則逾額壯丁，如何收容？不能不爲下級辦理兵役之實際困難，加以顧慮及之，此值得研究者三也。

四、自衛隊 自衛隊照實施辦法大綱第九、卅八、四十五各條規定：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爲備地方警備之用，但常備隊不敷撥補時，以自衛隊抽調補充之，並以受訓六個月必須歸隊，不得延長等規定，吾人細加研究，可得下列兩項問題：第一自衛隊既爲地方警備之用，事實上各縣均賴以爲唯一自衛武力，如警備、剿匪等各項防務，及沿海各縣之自衛隊並已奉令指定爲參戰部隊，其任務之重要，已可概見。倘訓練六個月必須歸隊，或必要時予以撥補，則必難求其素質與戰鬥技術之精練，且以市經人營新兵，担任各項防務，其不能勝任愉快也必。第二自衛隊以國民兵志願召集之，如果受訓期間可以緩役，則應召者必紛至沓來，則不特紊亂籤號，（國民兵均係中籤壯丁）亦且影響兵源。（編者按自衛隊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召集，並不緩役。）

五、後備隊 照實施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則應係隸屬於區隊下之部隊，但以後備隊所負任務，係專屬編訓，以完成國民兵教育爲目的，與區隊之以地區編組，僅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任務，顯然有別。惟是其工作動向，則如唇齒相依，密切聯繫者也。再觀編制表所列，後備隊設隊長一人，上尉級，分隊長三人，計中尉一人，少尉二人，其上尉隊長之階級與薪給，反較區

者，計有陳長松、姚雲化、杜甘棠、毛志果等四員，分別任蘭谿、上虞、江山、紹興等縣政府兵役科科員；黃達夫、芮類、吳承勛、李文耀等五員，分別補任縉縣、黃岩、淳安、武義等縣國民兵團團部中尉事務員。

文 藝

送壯士上前線

(一)  
衝！衝！衝！壯士們！英勇向前衝！  
那兒的失地，正待你去收復；  
那兒的倭寇，正待你去殲滅。  
你聽信長官的指揮——  
不要慌，不要亂，要嚴整的打個殺敵的衝鋒！

在這個四萬萬五千萬的羣衆中，  
你算是盡忠保國的民族英雄。  
(二)  
進！進！進！壯士們！放心向前進！  
你有家庭，我們替你照應；  
你有田地，我們替你耕耘；  
包管你的家庭——  
不受凍，不受餓，更不會受人欺凌！  
相信你在抗戰勝利歸來的日子，  
那正是你家庭榮華享樂的時分。

勸服兵役歌

有麟  
大家閒來無事情，坐在富舖說當兵。甲說

長為高，（因本省一般區署區長薪給祇四十元，如比之軍官，僅相等於中尉。）則以一般人之觀念，以為後備隊具有獨立性質，同時級高薪厚者，當不能聽受薪微級低者之管制，如是區隊既無監督指揮之權，自難期以收指擊相使之效。若求事權統一，推行無阻，此值得研究改進者五也。

六、預備隊 預備隊係以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等退伍者編成之，分編為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應地方服役之用，編制無定額，為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四十五各條所規定。我們試觀此項組織，例為應地方服役之唯一力量，雖自衛隊亦為備地方警衛之用，但以勤務與訓練關係，未能分散於鄉鎮使用。然則此項預備隊既負有為地方服役之實際任務，又能普遍於鄉鎮，但實施辦法大綱僅為分班之說明，及預備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規定，而於服役期間有無領給給與，及各鄉鎮有無設隊及其編制如何，此值得吾人研究者六也。

以上六端值得吾人共同研討者。茲將個人對此項問題之管見分別建議如下：

- 乙、建議方面
- 一、屬於國民兵團與縣政府兵役科者
    - A 增加團部辦事人員，以充實組織。
    - B 劃分國民兵團與縣政府兵役科職權。
  - 擬定原則如下：
    - 1. 國民兵團除軍事部份外，並負國民兵之編組、訓練、管理、召集、服役及國民兵役證之施行事項
    - 2. 縣政府兵役科仍以辦理一切兵役

事務為主，但國民兵團應有協助之責，以期取得聯繫，發揮效力

3. 關於兵役部份一切行文，（不論上對各級管區司令部下對常備、自衛、後備、預備，及區鄉鎮保各級隊部。）應仍由兵役科主稿，由國民兵團會稿，以縣長兼團長名義行之，以一事權。

- 二、屬於國民兵地區編組者
  - A 查此項編組，最近已奉領有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編組暫行辦法，規定各級隊附，均可由區鄉（鎮）保原有軍事警衛人員分別兼充，此在新頒縣各級組織網要實行以後，所有人事經費，自無何較大問題矣。但在目前各縣下層機構尚未充實以前，應如何辦理，似有統籌規定之必要。竊以為鄉鎮隊附須由區鄉原有軍事幹部或另招人員訓練後派充，至於隊附擬設，隊隊長以原有保長訓練後予以訓練派充之，為有給職，則不獨國民兵之管理召集編制能順利進行，且保長有固定之待遇，願為者眾，影響其他工作之進展何可勝言？
  - B 按地區編組僅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以如許人才，分佈各級基層機構，其所負責任，實有加強之必要。以個人之見，如預備隊之編組運用，及國民兵之初期教育，亦不妨由其負責，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C 各級隊附，應以身作則倡導服役，不能予以緩役，以裕兵源，而杜倖

「當兵實在苦，當兵就得把命拚」。乙說「當兵俺不怕，就怕家人難生活」。丙說「俺早願當兵，就是父母不答應」。你一言來我一語，講來講去都是空。憶了旁邊老頭漢，項頸臉面全變紅。桌子一拍大聲嚷，叫聲小伙你們聽。「我當你們丈夫漢，誰知都是狗雜種。前線兵士幾百萬，為甚不怕把命送？他們也有爹和娘，他們更有兒女行。他們出外當兵去，家裏幾時死成空？偏有你們懶惰漢，硬說家裏不放心。西莊有個吳婊子，誰放你們勾搭成？寬街大院有賭場，你們也去賭輸贏。作起壞事無人管，一說當兵有話。什麼「家庭不放心」，什麼「家人不能生」。要是敵人打來了，你的命兒能保存？東西搶光屋放火，看你怎樣去謀生？與其那時再拚命，何不如今去當兵？如果戰事打得好，敵人難來你家中。田產房屋不受損，家中婦孺也安寧。至於生計怕恐慌，壯年婦女也能耕。留下老弱離出力，販買物品作營生。萬一行動不方便，也可在家打手工。為人只要肯勞動，總比鴉鳥容易生。就說飛鳥那樣多，牠們有甚大技能？飛來飛去還是飛，飛了終年仍生活。我勸你們不要再講那些風涼話，趕快回家收拾收拾還是去當兵」。老漢講完坐下了，青年還在呆呆聽。忽然街上鑼聲響，召集人我拔壯丁。三三五五走出去，窩舖變成一場空。壯男共有三百多，老弱婦女也去聽。這回村長把話講，勸勉大家要當兵，一來為的保國家，二來為了民安寧。三來回來繼續講，都是勸人去應征。講到最後把話轉，他願首先去當兵。自己當兵還不夠，他的兒女也應征。這種提

三、屬於常備隊者

A 常備隊僅照每月配額編成，事實上對於驗收撥補時，不無問題，尤其際此抗戰緊張兵員補充迫切時期，殊有斟酌餘地。以個人之見，最好在常備隊之外，應另行組織一新兵收容處所，如招待所或特別編成一後備隊，以資收容常備隊額外之新兵為備補充之用。如果常備隊不敷撥補時，即以此項新兵補足之，至戰事結束，征兵已上正常軌道時撤銷之。

B 此項額外收編之壯丁，應給以伙食，並調派國民兵團或常備隊之官長負責管理之責，經費仍由抗戰經費項下撥支。

C 前項額外收容壯丁，應有定額，以月配兵額之半數編成之，其經費預算亦同。

四、屬於自衛隊者

A 自衛隊為地方唯一武力，防務重要，自非練成勁旅，確保建制，不足以資自衛。故自衛隊士於入伍後，其訓練服役期間，應酌予延長，以規定受訓六個月必須歸隊，似嫌太短。如能比照常備兵服役期間辦理，庶足以保實力而維地方治安。

B 自衛隊既以國民兵志願召集之，但輪到籤號，仍應應征入營，絕對不得藉口規避，則雖係志願召集，而於按照籤號征兵程序，仍無影響，對於兵源，亦無妨礙，但是項目衛隊經已奉令正式參加作戰者，得視

五、屬於後備隊者

A 後備隊長應由區隊長兼任，以節經費，而一事權，則編制訓練更可收相得益彰之效。

B 否則編制表應有區隊下附設後備隊之規定，其隊長改為中尉級，聽受區隊長之指揮監督。

C 後備隊集中訓練，除完成國民兵教育外，應酌令為地方服役，（如担任警衛及執行其他勤務等）以實習練之。

D 其在地方服役之後備隊，得酌給伙食津貼，以利專功。

六、屬於預備隊者

A 預備隊長各由區隊長兼任，以一區管轄之大，與區長本身事務之繁，似不無顧此失彼之虞，茲假擬編制如下：區設預備隊，鄉鎮設分隊，各冠以所在地名稱，隊長由各級隊附兼或由預備隊幹部中擇尤遺派，俾其自行統率。各隊視其國民兵（預備隊）之多寡，分編各種任務班，每日應輪流集中隊部，為應地方服役之用。

B 預備隊各任務班，在遇有緊急事變，必需集中使用時，應各為有給給，以應工作，經費得另籌之。

C 預備隊應備之武器及各項用具，儘量就民有公有者征用之，以充實組織。

以上所陳，不過管窺所及，閉門造車，謬誤必多，當請讀者不吝指正為幸！  
（六、十二、十、於瑞安縣政府）

值真有效，台下馬上亂轟轟。有的報名大聲喊

，有的雙手舉高空。村長看着樂了意，拿出簿

子要寫名。張三李四搶先寫，牛五劉六不答應

。小順大利故意擠，瓜瓜狗狗也報名。突地跳

出趙瘋子，向空喊着大喉嚨。他說「俺是粗人

漢，不會寫字不爭功。誰有決心要上陣，算是

俺的老祖宗，可是打仗事非小，作上前線把命

拚。大家多有爹和娘，又有老婆和兒子。最好

家去商議妥，再來這裏報上名，若是報名不能

去，商議現在不報名。我趙瘋子沒有爹娘老婆

可商議，現在讓我獨自一個報名去當兵。」這

話一講起反應，婦女老頭也出聲。七十老太陳

大媽，手持拐杖走台中。開口先把村長叫，再

叫大家小弟兄。「我已活了七十歲，沒見敵入

這樣凶。殺人放火還不算，還要把人祖攻平。

人活百歲也是死，那個死了能飛昇？可是敵人

太搗蛋，不讓死人葬墓中。這話說來我不信，

聽我從頭講分明。我女嫁到三河縣，家住馮莊

在城東。一天黑夜正睡覺，忽然來了敵騎兵。

殺了男人百八十，擄去婦女到敵營。我女也是

被擄去，敵人逼她作姦情。我女性子烈似火，

抵抗敵人不服從。敵人一來七八個，把她捆綁

在房中。姦了共有幾十次，血肉模糊把命送。

死的已經很悽慘，還把肉體葬火中。這樣殘酷

誰能受？不打日本是畜生。我雖老了不能跟着

大家上火線。我願把我獨子捐給國家去當兵。

笑場越來越緊張，全體都要去當兵。村長樂

的開嘴，再叫大家把話聽。「既然大家全願

意，如今不必再報名。編隊委員明天到，聽他

選擇聽他行。他要我們全體去，我們一齊去應

征。他若只要幾分錢，由他主張定分明。現在

大家回家去，靜候明天好報名。」

我講的是我們河北磁平縣安寨。

# 「國民兵團法規彙刊」出版預告

## 告

最近中央頒發國民兵團法規多種，本部爲適應需要，藉供各級政機關國民兵團除警從事或研究國民兵役者之參考起見，經彙印專集，定名「國民兵團法規彙刊」，未並附印國民兵組訓實施準備事項及新兵教育有關材料。該刊以白報紙三十二開本精印，二十九年一月上旬即可出版，定價每份二角五分，本省各大書坊均有出售。希讀者注意。

## 本刊啓事

1. 定閱各戶請函本刊發行部接洽。
2. 匯寄刊費請向銀行或郵局匯款。郵票代洋以零額在一元以內爲限，逾額不收。
3. 刊費照定價實收，不得扣除匯水。

浙江兵役 第七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部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兵役處

發行部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總務科

印刷者 正報館印刷股

零售處 金華：商務印書館  
金華：正中書局  
金華：國民書店  
金華：軍用圖書社  
分水：浙西書報社  
臨安：臨安書報社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十五日三十日出版

期	零售	半年	全年	目	郵費
一册	七分	八角	一元六角	在	在
限册					
數					
價					
目					
郵					
費					